

中山市日信电器有限公司年产节能灯具 10 万台、节能风扇 80 万台迁建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VN2408012001-A

建设单位：中山市日信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山市日信电器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建设/编制单位：中山市日信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赵健全

赵健全

建设/编制单位地址：中山市东凤镇穗成村东阜三路273号A栋1、2、3、7、8、9
层

目录

表一	1
表二	7
表三	13
表四	17
表五	21
表六	28
表七	4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8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49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50
附图 3-1：项目平面布置图	51
附图 3-2：项目平面布置图	52
附件 1：环评批复	53
附件 2：营业执照	59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60
附件 4：环保保护管理制度	61
附件 5：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64
附件 6：噪声污染防治方案	65
附件 7：固废处理情况	67
附件 8：应急预案	68
附件 9：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72
附件 10：工况说明	75
附件 11：危废合同	76
附件 12：投资概况说明	82
附件 13：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83
附件 1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0
附件 15：监测数据	9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日信电器有限公司年产节能灯具 10 万台、节能风扇 80 万台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日信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				
建设地点	中山市东凤镇穗成村东阜三路 273 号 A 栋 1、2、3、7、8、9 层				
主要产品名称	节能灯具、节能风扇				
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年产节能灯具 10 万台、节能风扇 80 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节能灯具 10 万台、节能风扇 80 万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7 月 26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8 月 5 日-2024 年 8 月 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及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0 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 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2.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3)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4)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 3.项目技术文件及批复 (1) 《中山市日信电器有限公司年产节能灯具 10 万台、节能风扇 80 万台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4 年 6 月； (2) 《关于<中山市日信电器有限公司年产节能灯具 10 万台、节能风扇 80 万台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凤）环建表（2024）0047 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7 月 25 日； (3) 中山市日信电器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单位
1	悬浮物	400	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4	氨氮	——	mg/L
5	pH 值	6-9	无量纲

(2) 废气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烘料、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回流焊、波峰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两者较严值要求，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臭气浓度、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烘料、注塑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3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0	/
	苯乙烯			50	/
	丙烯腈			0.5	/
	1,3-丁二烯			1	/
	甲苯			15	/
	乙苯			100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15000（无量纲）	/
回流焊、波峰焊工序废气	颗粒物	35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20	25.5
	锡及其化合物			8.5	1.95
	TVOC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100	/
	非甲烷总烃			8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15000（无量纲）	/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
		锡及其化合物			0.24	/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两者较严值	4.0	/
		甲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0.8	/
		丙烯腈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0.4	/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5.0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20（监控	/

			限值	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 值)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table><tr><th rowspan="2">厂界外声环境功 能区类别</th><th rowspan="2">监测位置</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colspan="2">限值 Leq dB（A）</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3 类</td><td>厂区四周边界外 1m</td><td>GB 12348-2008</td><td>65</td><td>55</td></tr></table> (4) 固体废物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区内临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日信电器有限公司年产节能灯具 10 万台、节能风扇 80 万台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凤）环建表[2024]0047 号），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1.0404 吨/年。						厂界外声环境功 能区类别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限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3 类	厂区四周边界外 1m	GB 12348-2008	65	55
厂界外声环境功 能区类别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限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3 类	厂区四周边界外 1m	GB 12348-2008	65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工程基本情况

中山市日信电器有限公司原有项目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和泰村兴华东路 86 号，原有项目总投资额 200 万元，用地面积 12933.3 m²、建筑面积 6800 m²，主要从事小家电生产，企业主要从事生产、设计、加工、销售：节能家电，年产节能灯具 10 万台、节能风扇 8 万台。原有项目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包括《中山市日信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日信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凤）环验表[2019]20 号），原有项目的水、气、声、固废等污染排放均达标，项目已进行国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2000582922020L001X。

目前，因旧工业园进行拆建整改，中山市日信电器有限公司租用中山市东凤镇穗成村东阜三路 273 号 A 栋 1、2、3、7、8、9 层进行搬迁扩建，中心坐标为 E113° 16' 25.708"，N22° 41' 11.863"，迁建后原项目所在地全面停止生产，无污染无产生，亦不存在现有污染源存留问题，与迁建项目无依托关系。迁建后项目用地面积约 1660 m²，建筑总面积约 10986 m²，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年产节能灯具 10 万台、节能风扇 80 万台。

2024 年 6 月，中山市日信电器有限公司委托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山市日信电器有限公司年产节能灯具 10 万台、节能风扇 80 万台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7 月 25 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中（凤）环建表[2024]0047 号）文予以审批，同意该项目的建设。项目已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领取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2000582922020L001X，有效期至 2029 年 7 月 28 日。本项目每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约 8 小时，不涉及夜间生产。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本项目所在位置东北面为东阜路，东南面为中山市汇安家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西南面为在建厂房，西北面为中山市吉航电器有限公司。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2 项目四至图，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次验收具体产能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环评审批产量	验收产量
1	节能灯具	10 万台/年	10 万台/年
2	节能风扇	80 万台/年	80 万台/年

(3)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阶段相比，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工程主要内容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租用 1 栋 9 层厂房，厂房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层高 4m）	1F 主要分为注塑区、破碎区等，建筑面积 1660 m ² 。	与环评一致
		2F 主要为仓库，建筑面积 1830 m ² 。	
		3F 主要为仓库，建筑面积 1874 m ² 。	
		7F 主要分为线路板生产区，建筑面积 1874 m ² 。	
		8F 主要分为组装区，建筑面积 1874 m ² 。	
		9F 为办公室，建筑面积 1874 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本项目中除消防用电为二级负荷，其余用电属于三级负荷。电源由供电部门负责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到中心排河。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1.烘料、注塑工序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3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G1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2.回流焊、波峰焊工序废气经密闭设备管道收集至3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G2排气筒）。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噪声防治	隔声、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2) 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验收年用量
1	ABS 塑料（新料）	200	200
2	PP 塑料（新料）	200	200
3	GPPS 塑料（新料）	120	120
4	HIPS 塑料（新料）	120	120
5	电源线	90 万条	90 万条
6	线路板	90 万个	90 万个
7	电子元件	90 万套	90 万套
8	节能灯泡	10 万套	10 万套
9	无铅锡条	5 吨	5 吨
10	助焊剂	0.05 吨	0.05 吨
11	锡膏	0.5 吨	0.5 吨
12	机油	0.5 吨	0.5 吨
13	模具	50 套	50 套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所在工序
1.	注塑机	200T	25 台	25 台	注塑工序
2.	注塑烘干机	与注塑机配套	25 台	25 台	烘料工序
3.	破碎机	--	5 台	5 台	破碎工序

4.	混料机	--	5 台	5 台	混料工序
5.	组装流水线	包含输送带、10 个手工工位	3 条	3 条	组装工序
6.	包装流水线	包含输送带、10 个手工工位	2 条	2 条	包装工序
7.	线路板流水线	包含输送带、10 个手工工位	2 条	2 条	插件工序
8.	波峰焊机	各配套 1 台锡炉	3 套	3 套	波峰焊工序
9.	回流炉	--	1 台	1 台	回流焊工序
10.	点锡机	--	2 台	2 台	点锡工序
11.	贴片机	--	1 台	1 台	贴片工序
12.	冷水塔	0.5T	3 台	3 台	冷却工序
13.	空压机	MAM-880	2 台	2 台	辅助设备

(4) 水源及水平衡

生活给排水：本项目定员 100 人，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3-2021）办公楼无食宿和浴室的员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28\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800t/a 。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52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

生产给排水：

1.冷却用水：根据厂家提供资料，3 台冷水塔用水首次加水 1.5t ，每天补充用水 0.1t 作为损耗，则冷水塔用水量约 31.5t/a ，项目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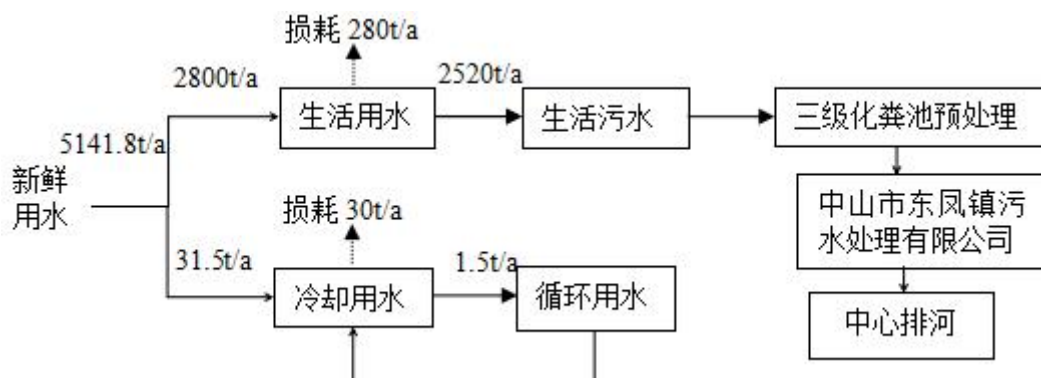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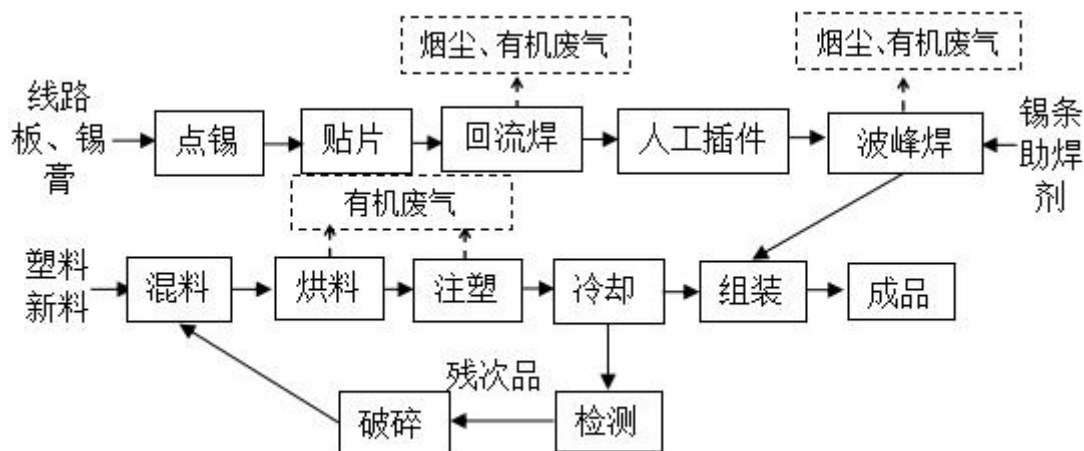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点锡、贴片：通过点锡机在外购线路板贴电子元件处点上锡膏后通过贴片机把片状电子元件贴合在线路板上，此过程常温进行，不需要加热，因此不产生废气，此工序工作时长约 2100h/a。

回流焊：通过用回流炉使工件上锡膏受热熔化再固化，使电子元件和线路板结合在一起，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和锡膏有机废气，此工序工作时长约 2100h/a。

人工插件：通过线路板流水线人工将电子元件安插在回流焊处理后的线路板上，此工序工作时长约 2100h/a。

波峰焊：通过波峰焊机把无铅锡条焊锡在线路板插件上，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废气，使用助焊剂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此工序工作时长约 2100h/a。

混料：人工将塑料等投入混料机内进行密闭混合均匀，项目塑料均为大粒状物，因此无投料以及搅拌粉尘产生，投料过程有噪声产生，此工序工作时长约 2100h/a。

烘料：通过注塑烘干机使塑料原材料水分快速蒸发从而达到干燥的目的，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及恶臭气体，由于各类废气的发生比例与操作温度、原料性能等诸多因素有关，较难进行准确定量计算，而且工作温度为 60℃ 未能达到塑料裂的温度，因此烘料过程中挥发出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此工序工作时长约 2100h/a。

注塑、冷却：注塑成型又称注射模塑成型，它是一种注射进行模塑的成型方法。在一

定温度下，通过螺杆搅拌完全熔融的塑料材料，用高压射入模腔，经冷水管间接冷却固化后，得到注塑成型品的方法。本项目注塑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注塑温度为 150-220℃，该温度均低于 ABS、PP、GPPS、HIPS 塑料的热分解温度，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本项目注塑会产生相应的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等单体污染物，这类污染物产生量较少，本次评价仅定性分析，此工序工作时长约 2100h/a。

检测、破碎：通过人工对注塑件进行检查，不及格的注塑次品全部经过破碎后重新利用，破碎过程是在全密封的状态下进行，破碎基本为较大颗粒物，破碎机在密闭状态下进行，因此没有粉尘产生，破碎回收的塑料粒径较大，因此回用投料过程没有粉尘产生，此工序工作时长约 600h/a。破碎为较大颗粒物，且运输过程也是在包装袋中运输，因此运输过程中也没有废气产生。

组装：通过组装流水线对加工后的线路板和塑料件组装成成品，该过程主要是通过输送带以及人工对工件进行组装以及包装，此工序工作时长约 2100h/a。

备注：①本项目注塑模具需定期更换，更换下来有损坏的模具外发维修。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共设员工 100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520t/a。生活污水污染因子有 COD、BOD₅、SS、NH₃-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达标后外排。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2520	三级化粪池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冷却用水	冷却	SS	/	/	/	不外排

2.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含：烘料、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回流焊、波峰焊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

烘料、注塑工序废气：烘料、注塑工序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条 35 米高排气筒（FQ-010315）有组织排放。

回流焊、波峰焊工序废气：回流焊、波峰焊工序废气经密闭设备管道收集后通过一条 35 米高排气筒（FQ-010316）有组织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mg/m ³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开孔情况
烘料、注塑工序废气	烘料、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	二级活性炭	100	周围大气环境	已开检测孔

		苯乙烯		施		50		
		丙烯腈				0.5		
		1,3-丁二烯				1		
		甲苯				15		
		乙苯				100		
		臭气浓度				15000 (无量纲)		
回流焊、波峰焊工序废气	回流焊、波峰焊工序	颗粒物		/	/	120		
		锡及其化合物				8.5		
		TVOC				100		
		非甲烷总烃				80		
		臭气浓度				15000 (无量纲)		

注：①根据企业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过程和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等，筛选确定计入 TVOC 的物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本次 TVOC 不监测评价。②1,3-丁二烯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本次 1,3-丁二烯不监测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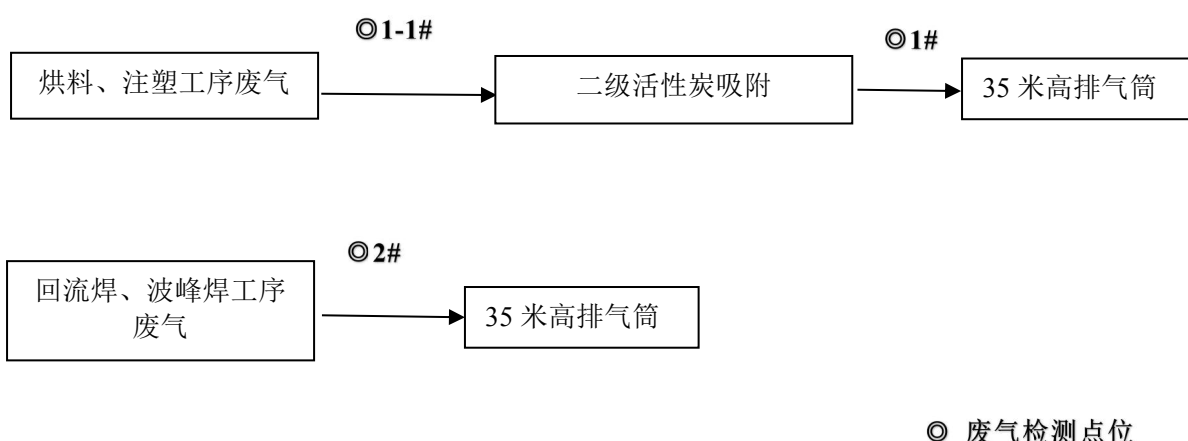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65~85dB (A)；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 60~70dB (A)。

为了尽量减少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于各种生产设备，除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要合理地安装、布局，较高噪声设备如空压机应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等，远离东南面最近敏感点一侧；

(2) 车间生产过程中，靠近南侧不设门窗，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使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通风设备通过安装减振垫、风口软接、消声器等来消除振动等产生的影响；

(3) 投入使用后加强对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4) 在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对于各类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安排昼间运输。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包装废料（包装袋、纸箱等）等。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饱和活性炭、废电子元件、锡膏及助焊剂包装物等。

(1)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 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意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

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表 3-3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暂存与污染防治
一般包装废料	原材料	一般固废	1.05	1.05	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废机油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0.5	0.5	收集后委托给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包装桶	废气治理		0.05	0.05		
含油漆抹布及废手套	原材料		0.01	0.01		
废电子元件	设备维护		0.2	0.2		
饱和活性炭	设备维护		3.59	3.59		
锡膏、助焊剂包装物	设备维护		0.006	0.00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	15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垃圾箱、垃圾桶

“本页以下空白”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排放量约为 2520 吨/年，项目属于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管网汇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对周围的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落实好相应的治理措施后，不会对项目周围的动气环境质量造成大的危害。

(3)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一般包装废料（包装袋、纸箱等）等集中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饱和活性炭、废电子元件、锡膏及助焊剂包装物等，集中收集后委托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在做好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4) 噪声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应采取减振降噪、封闭隔声、消声等措施对设备噪声进行处理，对主要噪声源进行合理布局。在上述防治措施的严格实施下，项目四周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因此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5) 结论

本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本项目的建设会对项目及其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若本项目能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到相关标准排放，则本项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日信电器有限公司年产节能灯具 10 万台、节能风扇 80 万台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风）环建表（2024 ）0047 号，2024 年 7 月 25 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别	中（风）环建表（2024 ）0047 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中山市日信电器有限公司年产节能灯具 10 万台、节能风扇 80 万台迁建项目位于中山市东凤镇穗成村东阜三路 273 号 A 栋 1、2、3、7、8、9 层，项目用地面积 16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986 平方米，主要从事节能灯具、节能风扇的生产。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节能灯具 10 万台、节能风扇 80 万台。	中山市日信电器有限公司年产节能灯具 10 万台、节能风扇 80 万台迁建项目位于中山市东凤镇穗成村东阜三路 273 号 A 栋 1、2、3、7、8、9 层，项目用地面积 16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986 平方米，主要从事节能灯具、节能风扇的生产。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节能灯具 10 万台、节能风扇 80 万台。	符合要求
废水处理措施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2520 吨/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注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度处理。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排放烘料、注塑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回流焊、波峰焊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烘料、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烘料、注塑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经包围型集气型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1,3-丁二烯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本次 1,3-	符合环保要求

	回流焊、波峰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两者较严值要求，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臭气浓度、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丁二烯不监测评价）。 回流焊、波峰焊工序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经密闭设备管道收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收集后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根据企业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过程和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等，筛选确定计入 TVOC 的物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本次 TVOC 不监测评价）。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两者较严值要求，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甲苯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臭气浓度、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
--	--	---

		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处理措施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符合环保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①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包装废料（包装袋、纸箱等）等集中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③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饱和活性炭、废电子元件、锡膏及助焊剂包装物等集中收集后交由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3）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4）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7）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5% 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9）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10）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 以内。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结果见表 5-1，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2，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3，水质实验室平行双眼质控结果见表 5-4，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5-5，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6，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7，人员上岗证书见表 5-8。

表 5-1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mg/L)	标样浓度范围 (mg/L)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化学需氧量	247	250±11	BY400011 B2305015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5	114±5	BY400124 B2304040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7	114±5	BY400124 B23040404	合格
氨氮	2.83	2.75±0.19	BY400012 B23110176	合格

表 5-2 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4.08.05	<4	<4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4.08.06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8.05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8.06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08.05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08.06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3 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4.08.07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8.06 ^a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8.07 ^a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08.08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备注	^a 表示五日生化需氧量开始分析日期，共 5 天；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4 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 (mg/L)						
检测项目	2024.08.05		相对偏差 (%)	2024.08.06		结果评价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185	189	±1.07	--	--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57.1	59.5	±2.06	68.3	70.7	符合要求
氨氮	--	--	--	22.6	23.0	符合要求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以上项目的平行样品相对偏差 (%) ≤10%，均符合质控要求。					

表 5-5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11)	2024.08.05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2024.08.06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表 5-6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 误差	允许 相对 误差	评价
2024.08.05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1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3	0.3032	1.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3	0.2977	-0.8%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1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3	0.2964	-1.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3	0.2983	-0.6%	±5.0%	合格
	低流量大气采样仪 TWA-300H 型(VN-222-30)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2	0.1961	-2.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81	-1.0%	±5.0%	合格
	低流量大气采样仪 TWA-300H 型 (VN-222-3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2	0.1973	-1.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94	-0.3%	±5.0%	合格
	低流量大气采样仪 TWA-300H 型(VN-222-3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2	0.2011	0.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98	-0.1%	±5.0%	合格
	低流量大气采样仪 TWA-300H 型(VN-222-3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2	0.1967	-1.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23	1.2%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20)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2	0.2032	1.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07	0.4%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2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2	0.2014	0.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76	-1.2%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	仪器使用前	0.2	0.2019	1.0%	±5.0%	合格

	222-22)	B(VN-217-04)	仪器使用后	0.2	0.2038	1.9%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2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 B(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2	0.1980	-1.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33	1.6%	±5.0%	合格

表 5-6（续）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2024.08.06	大气采样器 QC-1S (VN- 222-1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 B(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3	0.2995	-0.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3	0.2977	-0.8%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 222-1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 B(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3	0.2951	-1.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3	0.2953	-1.6%	±5.0%	合格
	低流量大气采 样仪 TWA- 300H 型(VN- 222-30)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 B(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2	0.1989	-0.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80	-1.0%	±5.0%	合格
	低流量大气采 样仪 TWA- 300H 型 (VN- 222-3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 B(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2	0.1978	-1.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15	0.8%	±5.0%	合格
	低流量大气采 样仪 TWA- 300H 型(VN- 222-3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 B(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2	0.2029	1.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18	0.9%	±5.0%	合格
	低流量大气采 样仪 TWA- 300H 型(VN- 222-3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 B(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2	0.2030	1.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25	1.2%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 222-20)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 B(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2	0.2014	0.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13	0.6%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2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 B(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2	0.1981	-1.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95	-0.2%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 222-2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 B(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2	0.2039	2.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67	-1.6%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2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 B(VN-217-04)	仪器使用前	0.2	0.2007	0.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83	-0.8%	±5.0%	合格

表 5-7 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4.08.05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9)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100.7	0.7%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0	1.0%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0)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100.2	0.2%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8	1.8%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1)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98.9	-1.1%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6	-1.4%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2)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101.6	1.6%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7	0.7%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3)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98.5	-1.5%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9	-0.1%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4)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98.6	-1.4%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9	-1.1%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5)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101.5	1.5%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1	0.1%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6)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98.2	-1.8%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9	-1.1%	±2%	合格

表 5-7（续）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2024.08.06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LB- 120F (VN-216- 09)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 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101.2	1.2%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5	-1.5%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LB- 120F (VN-216- 10)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 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98.3	-1.7%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3	0.3%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LB- 120F (VN-216- 11)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 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101.2	1.2%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7	-1.3%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LB- 120F (VN-216- 12)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 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98.2	-1.8%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6	0.6%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LB- 120F (VN-216- 13)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 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99.1	-0.9%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9	-1.1%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LB- 120F (VN-216- 14)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 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99.6	-0.4%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2	-0.8%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LB- 120F (VN-216- 15)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 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98.6	-1.4%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8	0.8%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LB- 120F (VN-216- 16)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 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101.7	1.7%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4	-1.6%	±2%	合格

表 5-8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麦锐韬	是	VN020
2	严梁渭	是	VN083
3	陈国镇	是	VN032
4	李颖仪	是	VN099
5	夏卓佳	是	VN081
6	蔡燕珍	是	VN091
7	吕沃暖	是	VN061
8	陈健仪	是	VN009
9	梁静宇	是	VN105
10	蔡颜珍	是	VN103
11	谢颖芹	是	VN052
12	陈浩贤	是	VN007
13	蔡慧平	是	VN097
14	李志乐	是	VN084
15	陈国英	是	VN085
16	许慧玲	是	VN069
17	莫小翠	是	VN058
18	陈冠铭	是	VN082
19	杨振业	是	VN064
20	蓝图	是	VN030
21	梁卓慧	是	VN031
22	邱水泉	是	VN067
23	王家铭	是	VN07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乙苯	DA001 烘料、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	3 次/天，共 2 天
		DA001 烘料、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苯乙烯	DA001 烘料、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	4 次/天，共 2 天
		DA001 烘料、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锡、非甲烷总烃	DA002 回流焊、波峰焊工序废气排放口	3 次/天，共 2 天
	臭气浓度	DA002 回流焊、波峰焊工序废气排放口	4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锡、颗粒物	上风向 1#	3 次/天，共 2 天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苯乙烯、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4 次/天，共 2 天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厂内 5#	3 次/天，共 2 天
生活污水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共 2 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N1	1 次/天，共 2 天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N2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N3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N4	

注：（1）根据企业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过程和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等，筛选确定计入 TVOC 的物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本次 TVOC 不监测评价。（2）1,3-丁二烯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本次 1,3-丁二烯不监测评价

2.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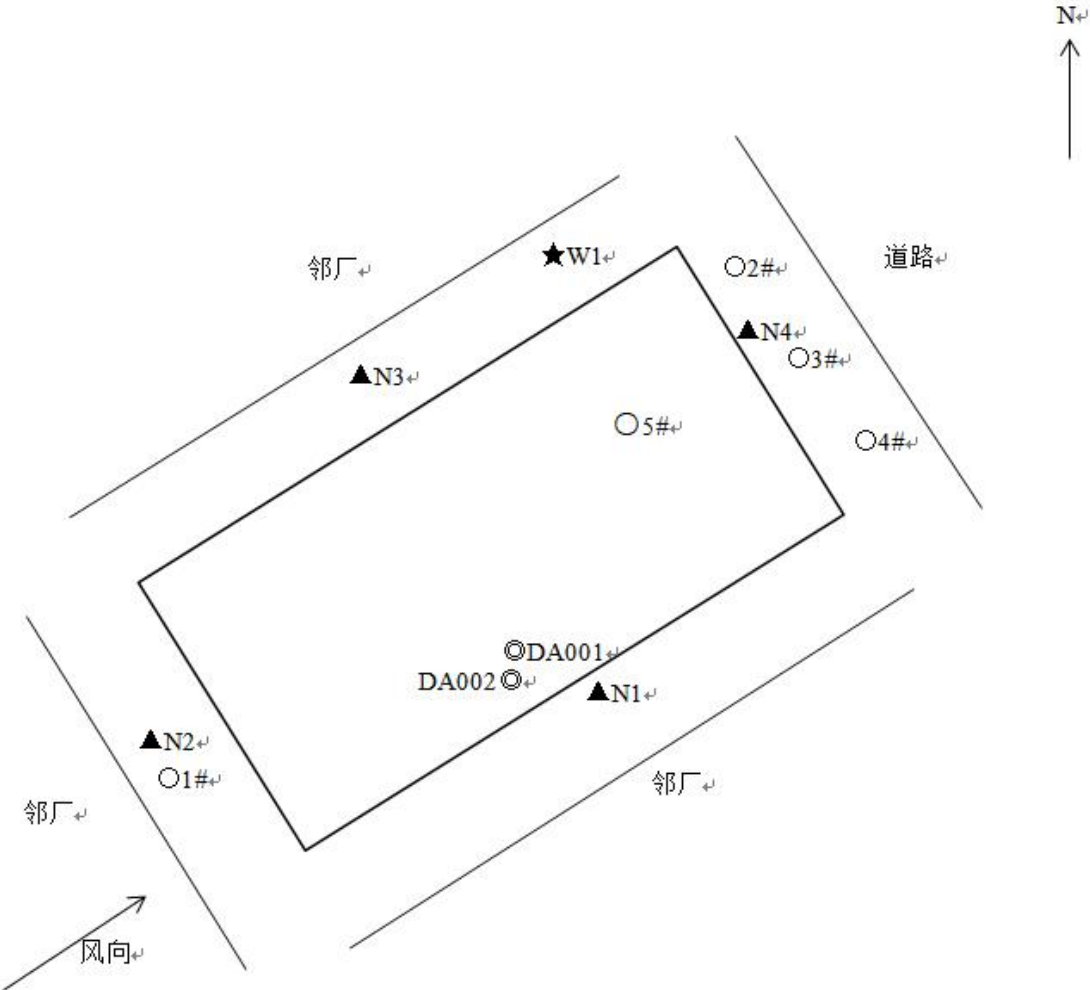
表 6-2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A60	0.2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A60	0.0015mg/m ³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A60	0.0015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A60	0.0015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FA2004	--
无组织废气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7-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AES) Plasma 1500	2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 A60	0.2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A60	0.0015mg/m ³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7-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AES) Plasma 1500	0.01 μ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微量天平 ES2055B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生活污水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A60	0.0015mg/m ³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电导率测定仪	0.5mg/L

			Bante9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监测点位示意图：◎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生活污水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5 日—6 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6-3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监测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8-5	节能灯具	333.33 台/天	263.33 台/天	79%
	节能风扇	2666.67 台/天	2106.67 台/天	
2024-8-6	家电配件	333.33 台/天	267 台/天	81%
	灯饰配件	2666.67 台/天	2160 台/天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4 至表 6-7，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8 至表 6-10，气象参数见表 6-11 至 6-14。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8.05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3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DA001烘 料、注塑工 序废气处理 前	丙烯腈	排放浓度	0.2	0.2	0.4	0.4 (最大 值)	--	mg/m ₃	--
		标干流量	12744	12700	12055	--	--	m ³ /h	--
		排放速率	2.5×10 ⁻³	2.5×10 ⁻³	4.8×10 ⁻³	3.3×10 ⁻³ (平均 值)	--	kg/h	--
	甲苯	排放浓度	0.468	0.416	0.399	0.468 (最大 值)	--	mg/m ₃	--
		标干流量	12744	12700	12055	--	--	m ³ /h	--
		排放速率	6.0×10 ⁻³	5.3×10 ⁻³	4.8×10 ⁻³	5.4×10 ⁻³ (平均 值)	--	kg/h	--
	乙苯	排放浓度	0.0308	0.0122	0.0420	0.0420 (最大 值)	--	mg/m ₃	--
		标干流量	12744	12700	12055	--	--	m ³ /h	--
		排放速率	3.9×10 ⁻⁴	1.5×10 ⁻⁴	5.1×10 ⁻⁴	3.5×10 ⁻⁴ (平均值)	--	kg/h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25.8	23.8	24.9	25.8 (最大 值)	--	mg/m ₃	--
		标干流量	12744	12700	12055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33	0.30	0.30	0.31 (平均 值)	--	kg/h	--
DA001烘 料、注塑工 序废气排放 口	丙烯腈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最大 值)	0.5	mg/m ₃	达 标
		标干流量	11912	11740	11711	--	--	m ³ /h	--
		排放速率	1.2×10 ⁻³	1.2×10 ⁻³	1.2×10 ⁻³	1.2×10 ⁻³ (平均	--	kg/h	--

						值)			
	甲苯	排放浓度	0.0950	0.117	0.0806	0.117 (最大值)	15	mg/m ₃	达标
		标干流量	11912	11740	11711	--	--	m ³ /h	--
		排放速率	1.1×10 ⁻³	1.4×10 ⁻³	9.4×10 ⁻⁴	1.0×10 ⁻³ (平均值)	--	kg/h	--
	乙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最大值)	100	mg/m ₃	达标
		标干流量	11912	11740	11711	--	--	m ³ /h	--
		排放速率	8.9×10 ⁻⁶	8.8×10 ⁻⁶	8.8×10 ⁻⁶	8.8×10 ⁻⁶ (平均值)	--	kg/h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4.53	4.31	4.88	4.88 (最大值)	100	mg/m ₃	达标
		标干流量	11912	11740	11711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54	0.050	0.057	0.054 (平均值)	--	kg/h	--

表 6-4（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8.06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3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DA001烘 料、注塑工 序废气处理 前	丙烯 腈	排放浓度	0.3	0.2	0.4	0.4 (最大 值)	--	mg/m ₃	--
		标干流量	12658	12744	11847	--	--	m ³ /h	--
		排放速率	3.8×10 ⁻³	2.5×10 ⁻³	4.7×10 ⁻³	3.7×10 ⁻³ (平均 值)	--	kg/h	--
	甲苯	排放浓度	0.403	0.490	0.439	0.490 (最大 值)	--	mg/m ₃	--
		标干流量	12658	12744	11847	--	--	m ³ /h	--
		排放速率	5.1×10 ⁻³	6.2×10 ⁻³	5.2×10 ⁻³	5.5×10 ⁻³ (平均 值)	--	kg/h	--
	乙苯	排放浓度	0.0216	0.0388	0.0416	0.0416 (最大 值)	--	mg/m ₃	--
		标干流量	12658	12744	11847	--	--	m ³ /h	--
		排放速率	2.7×10 ⁻⁴	4.9×10 ⁻⁴	4.9×10 ⁻⁴	4.2×10 ⁻⁴	--	kg/h	--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3.8	22.1	22.0	23.8 (最大值)	--	mg/m ₃	--
		标干流量	12658	12744	11847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30	0.28	0.26	0.28 (平均值)	--	kg/h	--
DA001烘料、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丙烯腈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最大值)	0.5	mg/m ₃	达标
		标干流量	11816	11476	11239	--	--	m ³ /h	--
		排放速率	1.2×10 ⁻³	1.1×10 ⁻³	1.1×10 ⁻³	1.1×10 ⁻³ (平均值)	--	kg/h	--
	甲苯	排放浓度	0.0781	0.0693	0.0847	0.0847 (最大值)	15	mg/m ₃	达标
		标干流量	11816	11476	11239	--	--	m ³ /h	--
		排放速率	9.2×10 ⁻⁴	8.0×10 ⁻⁴	9.5×10 ⁻⁴	8.9×10 ⁻⁴ (平均值)	--	kg/h	--
	乙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最大值)	100	mg/m ₃	达标
		标干流量	11816	11476	11239	--	--	m ³ /h	--
		排放速率	8.9×10 ⁻⁶	8.6×10 ⁻⁶	8.4×10 ⁻⁶	8.6×10 ⁻⁶ (平均值)	--	kg/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5.44	5.55	5.58	5.58 (最大值)	100	mg/m ₃	达标
		标干流量	11816	11476	11239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64	0.064	0.063	0.064 (平均值)	--	kg/h	--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4 年 08 月 05 日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分别为 82.6%； 2024 年 08 月 06 日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分别为 77.1%； “N.D.”表示低于检出限，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2024 年 08 月 05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4 年 08 月 06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表 6-5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8.05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3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DA001 烘料、注塑 工序废气 处理前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0304	0.0403	0.0249	0.0210	0.0403 （最大值）	--	mg/m ₃	--
		标干流量	12744	12700	12055	11969	--	--	m³/h	--
		排放速率	3.9×10 ⁻⁴	5.1×10 ⁻⁴	3.0×10 ⁻⁴	2.5×10 ⁻⁴	3.6×10 ⁻⁴ （平均值）	--	kg/h	--
	臭气浓度		851	977	724	851	977 （最大值）	--	无量纲	--
DA001 烘料、注塑 工序废气 排放口	苯乙烯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最大值）	--	mg/m ₃	--
		标干流量	11912	11740	11711	11522	--	--	m³/h	--
		排放速率	8.9×10 ⁻⁶	8.8×10 ⁻⁶	8.8×10 ⁻⁶	8.6×10 ⁻⁶	8.8×10 ⁻⁶ （平均值）	35	kg/h	达标
	臭气浓度		131	151	112	131	151 （最大值）	15000	无量纲	达标

表 6-5 (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8.06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3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DA001 烘料、注 塑工序废 气处理前	苯 乙 烯	排放浓度	0.0207	0.0359	0.0347	0.0492	0.0492 (最大 值)	--	mg/m³	--
		标干流量	12658	12744	11847	12003	--	--	m³/h	--
		排放速率	2.6×10 ⁻⁴	4.6×10 ⁻⁴	4.1×10 ⁻⁴	5.9×10 ⁻⁴	4.3×10 ⁻⁴ (平均 值)	--	kg/h	--
	臭气浓度		724	851	977	851	977 (最大 值)	--	无量纲	--

DA001 烘料、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苯乙烯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最大值)	--	mg/m ³	--
		标干流量	11816	11476	11239	11322	--	--	m ³ /h	--
		排放速率	8.9×10 ⁻⁶	8.6×10 ⁻⁶	8.4×10 ⁻⁶	8.5×10 ⁻⁶	8.6×10 ⁻⁶ (平均值)	35	kg/h	达标
	臭气浓度		112	131	131	151	151 (最大值)	1500 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N.D.”表示低于检出限，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2024年08月05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2024年08月06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表 6-6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8.05							
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3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DA002回流 焊、波峰焊工 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最大 值)	120	mg/m³	达 标
		标干流量	12673	12680	12435	--	--	m³/h	--
		排放速率	0.13	0.13	0.12	0.13 (平均 值)	26	kg/h	达 标
	锡	排放浓度	1.68×10 ⁻²	1.74×10 ⁻²	1.90×10 ⁻²	1.90×10 ⁻² (最大 值)	8.5	mg/m³	达 标
		标干流量	12596	12619	12531	--	--	m³/h	--
		排放速率	2.1×10 ⁻⁴	2.2×10 ⁻⁴	2.4×10 ⁻⁴	2.2×10 ⁻⁴ (平均 值)	2.0	kg/h	达 标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1.43	1.27	1.20	1.43 (最大 值)	80	mg/m³	达 标
		标干流量	12673	12680	12435	--	--	m³/h	--
		排放速率	0.018	0.016	0.015	0.016 (平均 值)	--	kg/h	--

表 6-6（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8.06								
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3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DA002回流 焊、波峰焊工 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 度	<20	<20	<20	<20 （最大 值）	120	mg/m³	达 标
		标干流 量	12596	12651	12406	--	--	m³/h	--
		排放速 率	0.13	0.13	0.12	0.13 （平均 值）	26	kg/h	达 标
	锡	排放浓 度	1.75×10 ⁻²	2.22×10 ⁻²	1.85×10 ⁻²	2.22×10 ⁻² （最大 值）	8.5	mg/m³	达 标
		标干流 量	12478	12652	12628	--	--	m³/h	--
		排放速 率	2.2×10 ⁻⁴	2.8×10 ⁻⁴	2.3×10 ⁻⁴	2.4×10 ⁻⁴ （平均 值）	2.0	kg/h	达 标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 度	1.28	1.28	1.23	1.28 （最大 值）	80	mg/m³	达 标
		标干流 量	12596	12651	12406	--	--	m³/h	--
		排放速 率	0.016	0.016	0.015	0.016 （平均 值）	--	kg/h	--
执行依据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其余项目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因排气筒高度为 35m，处于 30m 与 40m 两高度之间，故颗粒物、锡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颗粒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内容，当测定浓度小于或等于 20mg/m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 20 mg/m³"，其排放速率按 20 的一半（10）计算； 2024 年 08 月 05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4 年 08 月 06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表 6-7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8.05								
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3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DA002 回流 焊、波峰焊工 序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112	151	131	131	151 (最大 值)	1500 0	无量纲	达 标
采样日期	2024.08.06								
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3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DA002 回流 焊、波峰焊工 序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131	112	112	151	151 (最大 值)	1500 0	无量纲	达 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4 年 08 月 05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2024 年 08 月 06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表 6-8 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8.05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59	0.84	0.75	0.87	0.87	4.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59	0.82	0.77	0.91	0.91	4.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57	0.78	0.81	0.85	0.85	4.0	mg/m³	达标
丙烯腈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	mg/m³	--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	mg/m³	--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	mg/m³	--

甲苯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8	mg/m³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0.8	mg/m³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0.8	mg/m³	达标
锡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24	mg/m³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0.24	mg/m³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0.24	mg/m³	达标
颗粒物	第一次	169	229	208	234	234	1000	µg/m³	达标
	第二次	175	235	226	207	235	1000	µg/m³	达标
	第三次	173	203	220	215	220	1000	µg/m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8.06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59	0.84	0.89	0.87	0.89	4.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58	0.86	0.95	0.90	0.95	4.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57	0.78	0.89	0.88	0.89	4.0	mg/m³	达标
丙烯腈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	mg/m³	--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	mg/m³	--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	mg/m³	--
甲苯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8	mg/m³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0.8	mg/m³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0.8	mg/m³	达标
锡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24	mg/m³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0.24	mg/m³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0.24	mg/m³	达标
颗粒物	第一次	172	213	226	207	226	1000	µg/m³	达标
	第二次	168	225	220	231	231	1000	µg/m³	达标
	第三次	175	224	198	236	236	1000	µg/m³	达

									标
执行依据	颗粒物、锡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甲苯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其修改单。								
备注	“N.D.”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示没有该项。								

表 6-9 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8.05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苯乙烯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5.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5.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5.0	mg/m³	达标
	第四次	N.D.	N.D.	N.D.	N.D.	N.D.	5.0	mg/m³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8.06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苯乙烯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5.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5.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5.0	mg/m³	达标
	第四次	N.D.	N.D.	N.D.	N.D.	N.D.	5.0	mg/m³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

									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备注	“N.D.”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6-10 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8.05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20	1.26	1.30	6	mg/m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8.06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37	1.52	1.54	6	mg/m³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11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锡、颗粒物）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4.08.05	第一次	上风向 1#	晴	28.7	60	100.4	1.6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晴	31.4	58	100.2	1.2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晴	33.7	57	99.9	1.5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08.06	第一次	上风向 1#	晴	29.3	61	100.2	1.7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晴	32.7	60	99.9	1.6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晴	33.5	58	99.7	1.4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表 6-12 气象参数（苯乙烯）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4.08.05	第一次	上风向 1#	晴	28.7	60	100.4	1.6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晴	31.4	58	100.2	1.2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晴	33.7	57	99.9	1.5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四次	上风向 1#	晴	33.1	58	99.7	1.3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08.06	第一次	上风向 1#	晴	29.3	61	100.2	1.7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晴	32.7	60	99.9	1.6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晴	33.5	58	99.7	1.4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四次	上风向 1#	晴	32.9	57	99.6	1.2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表 6-13 气象参数（臭气浓度）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4.08.05	第一次	上风向 1#	晴	28.6	60	100.4	1.6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晴	31.1	58	100.3	1.2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晴	33.5	57	100.1	1.4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08.06	第一次	上风向 1#	晴	29.5	61	100.2	1.7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晴	32.2	59	100.1	1.4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晴	33.1	57	99.8	1.6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四次	上风向 1#	晴	31.6	57	99.7	1.3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表 6-14 气象参数（厂内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天气状况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4.08.05	第一次	晴	29.7	60	100.3	1.2	西南
	第二次	晴	30.3	59	100.1	1.1	西南
	第三次	晴	32.4	57	99.8	1.2	西南
2024.08.06	第一次	晴	29.2	59	100.2	1.1	西南
	第二次	晴	31.4	57	99.9	1.4	西南
	第三次	晴	33.5	56	99.7	1.2	西南

(2) 废水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6-15。

表 6-15 生活污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8.05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范围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6	7.5	7.5	7.7	7.5-7.7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7	208	230	198	206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3	67.1	71.9	60.7	64.5	300	mg/L	达标
	悬浮物	17	13	15	14	15	400	mg/L	达标
	氨氮	23.5	21.7	22.6	25.1	23.2	--	mg/L	--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范围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7	7.6	7.6	7.4	7.4-7.7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6	193	181	224	204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9.5	64.3	55.9	73.5	65.8	300	mg/L	达标
	悬浮物	14	10	9	16	12	400	mg/L	达标
	氨氮	19.7	20.6	24.4	22.8	21.9	--	mg/L	--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4 年 08 月 05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二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三次气象状况：无雨，第四次气象状况：无雨； 2024 年 08 月 06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二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三次气象状况：无雨，第四次气象状况：无雨。								

(3) 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16。

表 6-16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8.05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N1	昼间	53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N2	昼间	55	65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N3	昼间	54	65		达标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N4	昼间	55	65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8.06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Leq dB(A)	Leq dB(A)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N1	昼间	52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N2	昼间	56	65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N3	昼间	54	65		达标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N4	昼间	55	65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2024 年 08 月 05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4m/s； 2024 年 08 月 06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7m/s。				

2.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日信电器有限公司年产节能灯具 10 万台、节能风扇 80 万台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风）环建表（2024）0047 号】，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0404 吨/年。

根据环评，烘料、注塑工序年工作时间 2100h，回流焊、波峰焊工序年工作时间 2100h。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6-17。

表 6-17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总量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t/a）
		平均年工作时（h）	平均排放速率（kg/h）	实际排放总量（t/a）		
烘料、注塑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2100	0.059	0.1239	0.6195	1.0404（其中有组织 0.2769t/a，无组织 0.7636t/a）
回流焊、波峰焊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2100	0.016	0.0336	0.0037	
合计				0.1575	0.6232	

注：①无组织排放总量=（处理前有组织排放总量÷收集率）-处理前有组织排放总量（根据环评显示烘料、注塑工序废气收集率为 50%，回流焊、波峰焊工序废气收集率为 90%）②无组织排放总量=有组织排放总量÷收集率×（1-收集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7807t/a，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日信电器有限公司年产节能灯具 10 万台、节能风扇 80 万台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风）环建表（2024）0047 号】要求。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度处理, 根据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VN2408012001)可知,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冷却用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2.废气

根据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VN2408012001)可知:

(1) 有组织废气: 烘料、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回流焊、波峰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两者较严值要求, 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甲苯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408012001）可知，噪声监测点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包装废料（包装袋、纸箱等）等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饱和活性炭、废电子元件、锡膏及助焊剂包装物等等集中收集后交由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5.污染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日信电器有限公司年产节能灯具10万台、节能风扇80万台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凤）环建表（2024）0047号）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该项目工况稳定的条件下，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和固废处置达到批复验收标准的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山市日信电器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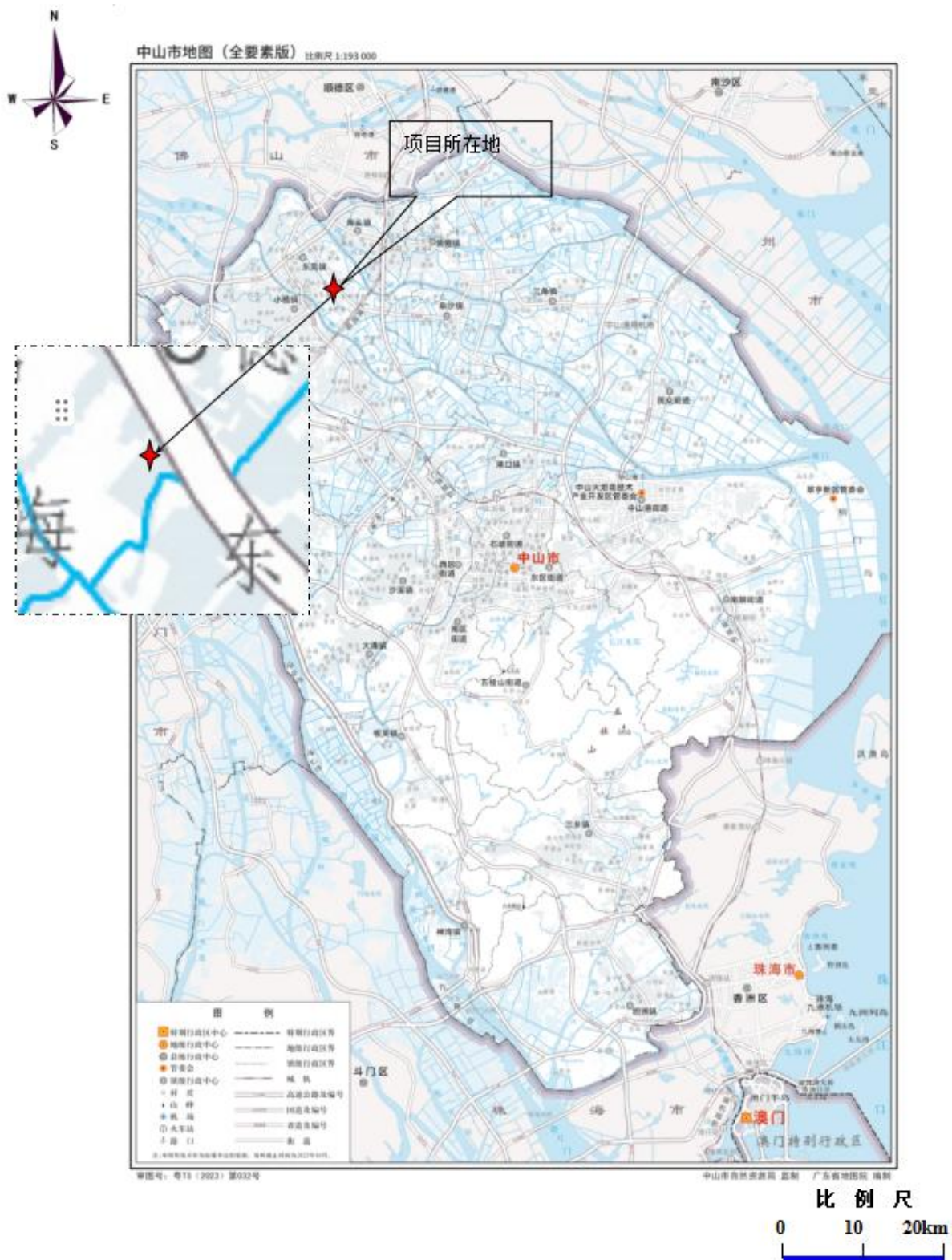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张智辉

项目经办人（签字）：张智辉

项目名称		中山市日信电器有限公司年产节能灯具10万台、节能风扇80万台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中山市东凤镇穗成村东阜三路273号A栋1、2、3、7、8、9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53 家用通风机电器具制造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迁建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设计生产能力		节能灯具10万台、节能风扇80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凤）环建表（2024）0047号		环评文件名称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26日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31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7月2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2000582922020L001X			
验收单位		中山市日信电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万元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万元		所占比例（%）	5%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废水治理（万元）		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5000m³/h、9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中山市日信电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82922020L		验收时间	2024年8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0.7807	0.7807	1.0404		0.7807	1.040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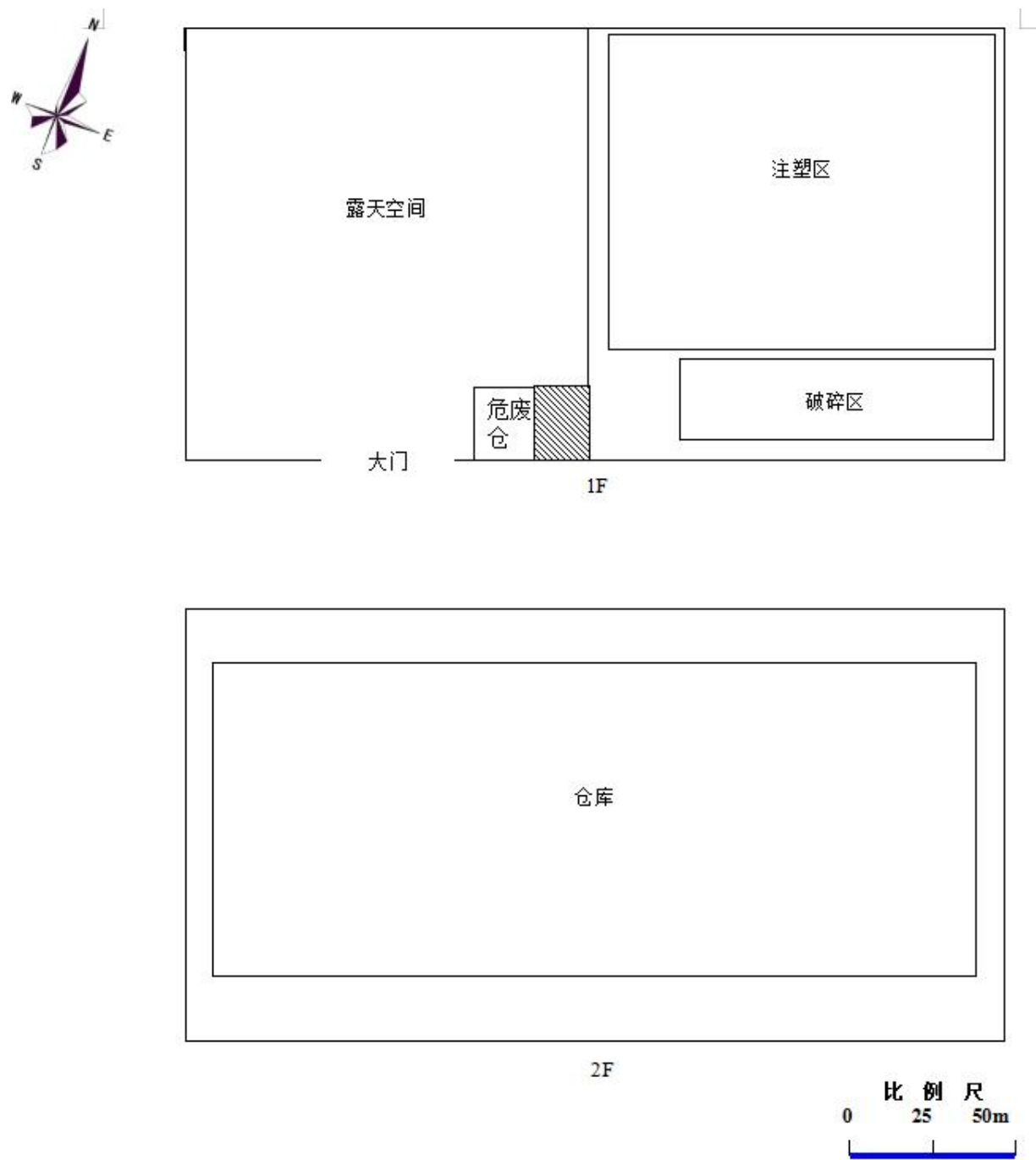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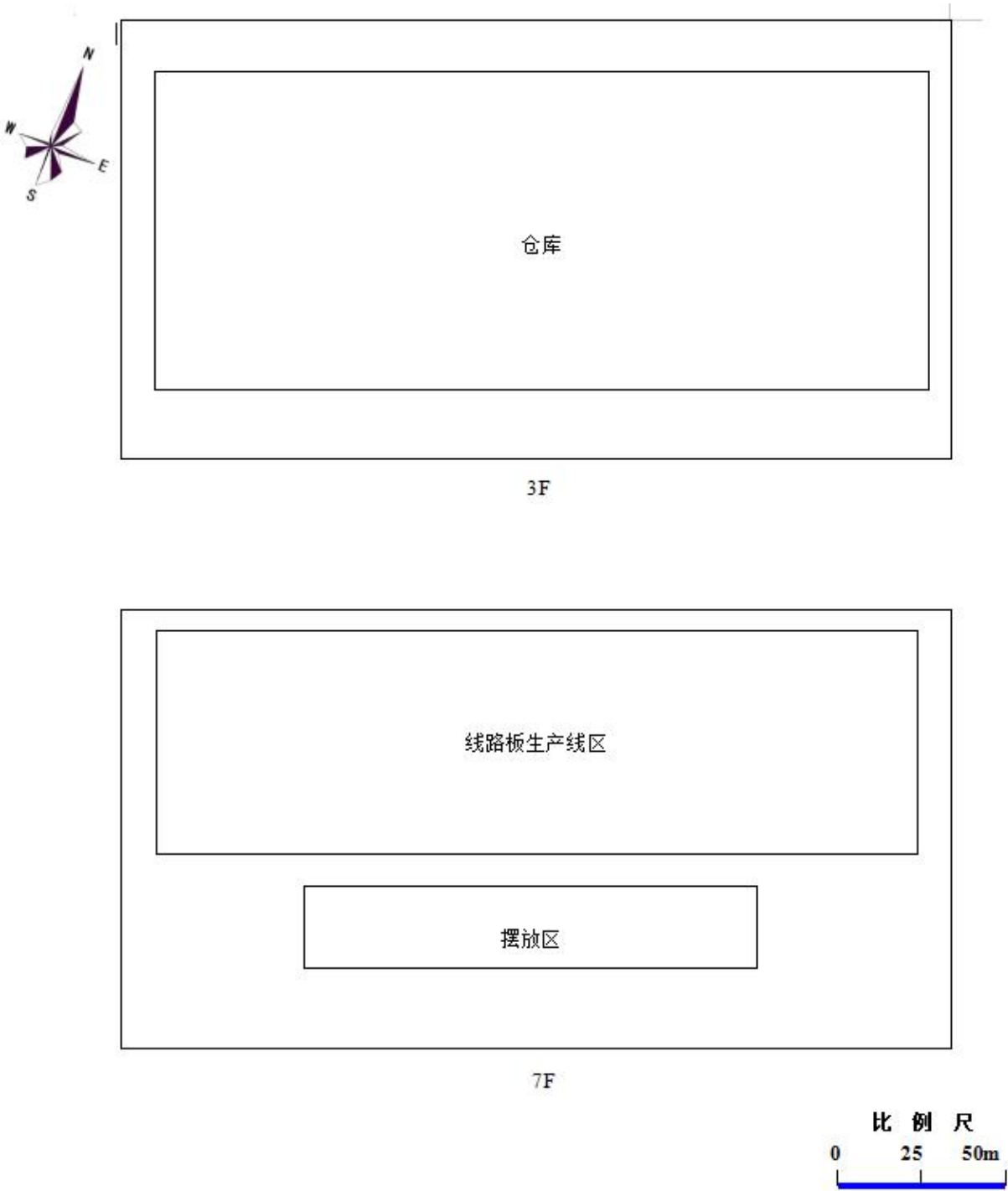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附图 3-1：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项目平面布置图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日信电器有限公司年产节能灯具 10 万台、节能风扇 80 万台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风）环建表（2024）0047 号

中山市日信电器有限公司（2406-442000-16-01-664305）：

报来的《中山市日信电器有限公司年产节能灯具 10 万台、节能风扇 80 万台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东风镇穗成村东阜三路 273 号 A 栋 1、2、3、7、8、9 层，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16'25.708"，北纬 22°41'11.863"）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中山市日信电器有限公司年产节能灯具 10 万台、节能风扇 80 万台迁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16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986 平方米。主要从事节能灯具、节能风扇的生产。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节能灯具 10 万台、节能风扇 80 万台。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



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8.4 吨/日（2520 吨/年）。

注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B 标准的较严者；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排放烘料、注塑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回流焊、波峰焊工

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

该项目须按照《报告表》所列，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烘料、注塑工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回流焊、波峰焊工序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TVOC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



值两者较严值，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指导意见》要求。

五、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饱和活性炭、废电子

元件、锡膏及助焊剂包装物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1.0404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该项目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现有中山市日信电器有限公司年产节能灯具 10 万台、节能风扇 80 万台迁建项目，位于中山市东凤镇穗成村东阜三路 273 号 A 栋 1、2、3、7、8、9 层。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委托贵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中山市日信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凤镇穗成村东阜三路 273 号 A 栋 1、2、3、7、8、9 层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13420436843

委托日期：2024 年 8 月

中山市日信电器有限公司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2、本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4、公司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作硬任务，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的综合治理工作。
- 5、公司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 1、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总经理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总经理任副主任，各单位一级主管是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室。安全环保室配备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各单位配备环保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 2、安全环保室职责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 负责协助总经理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
 - (3)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 组织公司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 3、各单位环保工作职责
 - (1) 执行公司环保计划，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环保规章制度。

- (2) 定期、不定期检查本单位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运行记录。
- (3) 负责监督本单位废水、废气、固体废物达标排放情况。
- (4) 按规定向公司报告本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 (5) 协助公司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防治等工作。
- (6) 协助组织编写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 (7) 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4、员工环保工作职责

- (1) 学习和掌握本岗位环保设施的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
- (2) 按操作规程要求，认真操作本工段环保设施，并做好工作记录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涉及添加药物的须按操作规程要求添加药物，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处理结果优良。
- (3) 接受安全环保室的监督和指导，虚心学习各类环保知识。
- (4) 定期对本岗位环保设施进行清洁维护，并填写维护记录。
- (5) 随时向领导报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若遇异常及时上报，确保环保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三章 基本原则

- 1、安全环保室是公司环保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相关工作。
-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及企业生产发展。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将被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单位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 6、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污染事故管理

- 1、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急救援预案，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提高应急反应和救援水平。
- 2、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定期修订和演练。一般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做好演练记录。对

演练中发现问题进行分析、补充和完善预案。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将污染事故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4、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制定防范措施。

第五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3、新建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六章 环保台账与报表管理

1、公司安全环保室负责建立和保存环保台账，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安全环保室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杜绝迟报、漏报、错报。

3、公司环保台账或报表保存期限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总经理批复。

第七章 附则

1、本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安全环保室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2、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5：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证明

我司中山市日信电器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穗成村东阜三路 273 号 A 栋 1、2、3、7、8、9 层，该项目位于当地生活污水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特此证明！

中山市日信电器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8 日



中山市日信电器有限公司



噪
声
防
治
措
施

一、项目简介

中山市日信电器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穗成村东阜三路273号A栋1、2、3、7、8、9层（E113° 16′ 25.708″，N22° 41′ 11.863″）。本项目主要从事节能灯具、节能风扇的生产。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来自生产设备，设备噪声在70~85dB（A）之间。

为保护周围环境，解决噪声污染问题，项目贯彻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将有效降低噪声排放，确保运营期间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二、具体措施

（1）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于各种生产设备，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合理地安装、布局，较高噪声设备如空压机、冷却塔、风机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等，远离敏感点一侧；

（2）车间生产过程中，靠近南侧不设门窗，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使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通风设备通过安装减振垫、风口软接、消声器等来消除振动等产生的影响；

（3）投入使用后加强对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4）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附件 7：固废处理情况

中山市日信电器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说明

- ①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 ② **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包装废料等，集中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 ③ **危险废物**：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饱和活性炭、废电子元件、锡膏及助焊剂包装物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中山市日信电器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8 日



中山市日信电器有限公司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为了加强对生产事故的有效控制,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危害程度,保障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构建“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事故应急体系,全面应对生产过程中处理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突发事件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制定本公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分级

1.3.1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1 人或 1 人以上死亡,或中毒(重伤) 10 人以上;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 (4) 因危险化学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1.3.2 重大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5 人以上、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等大面积污染,或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件。

1.3.3 较大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2 人以上、5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

1.3.4 一般环境事件(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环境事件:

- (1) 发生 2 人以下人员伤亡;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的纠纷,引起一般群体性影响的;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厂区域内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废气、废水、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等环境污染事件；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等事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的其它严重污染事故等。

1.5 工作原则

企业在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 (1)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 (2) 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
- (3) 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2.1 灭火处置方案

(1) 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

(2) 灭火组按照应急处置程序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3) 总指挥根据事故报告立即到现场进行指挥（总指挥不在现场由副总指挥负责指挥）；

(4) 警戒组依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划定危险区，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交通疏导；

(5) 救护组进行现场救护，如有需要立即将伤员送至医院；

(6) 通讯组视火情拨打“119”报警求救，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7) 扑救人员要注意人身安全。

2.2 泄漏处理方案

泄漏处理包括泄漏源控制及泄漏物处理两大部分：

2.2.1 泄漏源控制

(1) 生产过程中可通过关闭有关阀门、停止作业或采取改变工艺流程、物料走副线等方法，并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漏处；

(2) 包装桶发生泄漏，应迅速将包装桶移至安全区域，并更换。

2.2.2 泄漏物处理

(1) 少量泄漏用不可燃的吸收物质包容和收集泄漏物（如沙子、泥土），并放在容器中等待处理；

(2) 大量泄漏可采用围堤堵截、覆盖、收容等方法，并采取以下措施：

- 1) 立即报警：通讯组及时向环保、公安、卫生等部门报告和报警；
- 2) 现场处置：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基础上，快速实施救援，控制事故发展，并将伤员救出危险区，组织群众撤离，消除事故隐患；
- 3) 紧急疏散：警戒组建立警戒区，将与事故无关的人员疏散到安全地点；
- 4) 现场急救：救护组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急救点，做好自身及伤员的个体防护，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
- 5) 配合有关部门的相关工作。

(3) 泄漏处理时注意事项：

- 1)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 2) 严禁携带火种进入现场；
- 3) 应急处理时不要单独行动。

2.3 化学品灼伤处置方案

2.3.1 化学性皮肤烧伤

- (1) 立即移离现场，迅速脱去被化学物污染的衣裤、鞋袜等；
- (2) 立即用大量清水或自来水冲洗创面 10~15 分钟；
- (3) 新鲜创面上不要任意涂抹油膏或红药水；
- (4) 视烧伤情况送医院治疗，如有合并骨折、出血等外伤要在现场及时处

理。

2.3.2 化学性眼烧伤

- (1) 迅速在现场用流动清水冲洗；
- (2) 冲洗时眼皮一定要掰开；
- (3) 如无冲洗设备，可把头埋入清洁盆水中，掰开眼皮，转动眼球洗涤。

2.4 中毒处置方案

(1) 发生急性中毒应立即将中毒者送医院急救，并向院方提供中毒的原因、毒物名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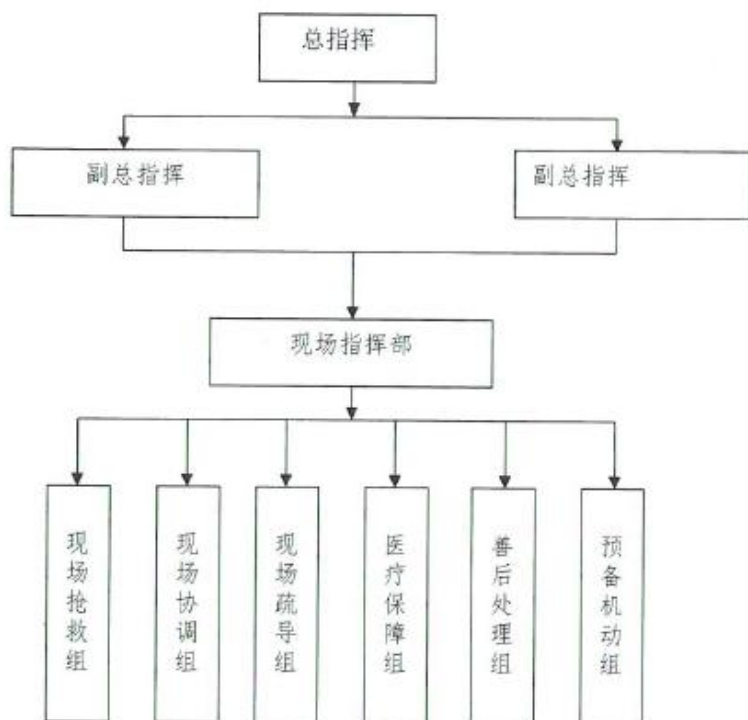
(2) 若不能立即到达医院，可采取现场急救处理：吸入中毒者，迅速脱离中毒现场，向上风向转移至新鲜空气处，松开患者衣领和裤带；口服中毒者，应立即用催吐的方法使毒物吐出。工厂员工较少，总经理为第一安全负责人。在工厂明显的位置处放置了多个消防灭火器，并对员工进行了安全培训。为每一位员工配备了过滤式防毒面具，要求员工带面具上岗作业，防止吸入过量的有毒有害气体。生产车间严禁烟火。总经理定期检查各种消防设施情况，及时更换过期失效的设备，确保消防通道的畅通。

一旦厂区发生火警，应立即停止一切作业，离开现场，发出火灾警报，并迅速拨打 119 报警。对初起火灾，立即采用灭火器对准火焰根部扫射灭火，在总经理统一指挥下，投入灭火行动。

应急预案领导小组责任

1) 经理是应急预案领导小组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紧急情况处理的指挥工作。

2) 建立项目各级生产人员应急预案生产责任制，经理与生产负责人签订应急预案生产责任状，做到层层负责，横向到边，竖向到底。



附件 9：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日信电器有限公司年产节能灯具 10 万台、节能风扇 80 万台迁建项目				
设计单位	中山市日信电器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东风镇	地址	中山市东风镇穗成村东阜三路 273 号 A 栋 1、2、3、7、8、9 层		
项目负责人	赵先生	联系电话	1342043684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 体 内 容				
	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搬迁 (√) 技改 ()			
	排污情况	废水 (√) 废气 (√) 噪声 (√) 危废 (√)			
	环评批准文号	中 (风) 环建表 (2024) 0047 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 分期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1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
本期实际总投资* (万元)	2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10		5%
废气治理投入* (万元)	7	废水治理投入* (万元)	1	噪声治理投入* (万元)	1
固废治理投入* (万元)	1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它* (万元)	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节能灯具 10 万台、节能风扇 80 万台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26 日	周边是否有敏感点	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节能灯具 10 万台、节能风扇 80 万台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31 日	距敏感点距离 (m)	/
年平均工作时长*	2400 小时/年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自查情况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生产性质	C3853 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是	
	项目生产设备及规模	详见环评	是	
	允许废水的产生量、排放量及回用要求	生活污水产生量 252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是	
	废水的收集处理方式	/	是	
	允许排放的废气种类	烘料、注塑工序废气，回流焊、波峰焊工序废气	是	
	排污去向	大气	是	
	在线监控		否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饱和活性炭、废电子元件、锡膏及助焊剂包装物等	是	
	应急预案		否	
	以新带老		否	
	区域削减		否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是	
	排放口是否规范		是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是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2520t/a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5141.8t/a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是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是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是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是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是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是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是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是	

备注：①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内容则填“无”。②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③“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④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2024 年 8 月 8 日

附件 10：工况说明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中山市日信电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山市日信电器有限公司年产节能灯具 10 万台、节能风扇 80 万台迁建项目
特别说明	

表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8.5	节能灯具	10 万台/年	263.33 台/天	79%
8.5	节能风扇	80 万台/年	216.67 台/天	79%
2024.8.6	节能灯具	10 万台/年	267 台/天	81%
8.6	节能风扇	80 万台/年	2160 台/天	81%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 年 月 日

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说明

- 1、表二某产品设计日产量是通过年设计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而得，此值应摘自环评。
- 2、若产品种类较多，表格可自行添加。
- 3、若非工业类项目，工况情况可在表 1 的特殊说明里用文字描述。

附件 11：危废合同



DJE2023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4 年 08 月 30 日

合同编号：24GDZSYXS00050

甲方：中山市日信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凤镇穗成村东阜三路 273 号 A 栋 1、2、3、7、8、9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964069489

联系人：赵智锋

联系电话：13928125633

电子邮箱：13928125633@163.com

乙方：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富山二路 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122356683

联系人：庄楚彬

联系电话：13715627500

电子邮箱：zcb@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HW08（900-249-08）废机油 0.01 吨/年、HW49（900-041-49）锡膏、助焊剂包装物 0.006 吨/年、HW49（900-041-49）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0.01 吨/年、HW08（900-249-08）废机油桶 0.014 吨/年、HW49（900-045-49）废电子元件 0.02 吨/年、HW49（900-039-49）饱和活性炭 0.04 吨/年】，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

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双方协商 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3618 0104 0002 457】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

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3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4】年【08】月【30】日起至【2025】年【08】月【29】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中山市东凤镇穗成村东阜三路 273 号 A 栋 1、2、3、7、8、9 层】，收件人为【赵智锋】，联系电话为【13928125633】；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收件人为【徐莹】，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0755-272321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

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廉洁自律告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地址：中山市东风镇穗成村东阜三路 273 号 A 栋 1、2、3、7、8、9 层 业务联系人：赵智锋 收运联系人：赵智锋 电话：13928125633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富山二路 3 号 授权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庄楚彬 收运联系人：庄楚彬 电话：0760-88884922/13715627500 传真：0760-8888452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 账号：44361801040002457
--	--

客服热线：400-8308-631

附件 12：投资概况说明

投资概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位于 中山市东凤镇穗成村东阜三路 273 号 A 栋 1、2、3、7、8、9 层，主要从事技能灯具、节能风扇的生产。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次验收的主要投资概况如下表：

总投资概算 (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	1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	10	所占比例	5%
实际环境保护 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1	废气治理	7	
	噪声治理	1	固废治理	1	
	绿化、生态	0	其他	0	

中山市日信电器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8 日



附件 13：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 专注 品质 诚信
Address: 中山市南区星汇云锦花园 3 期 6 幢 49 卡
Tell: 0760-88668777 Email: jinyuehuanbao@outlook.com

中山市日信电器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南区星汇云锦花园 3 期 6 幢 49 卡

联系人：曾俊淦

电话：18022155825

电子邮件：jinyuehuanbao@outlook.com

建设单位：中山市日信电器有限公司

设计时间：2024-03-18

项目名称：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页 码：第 1 页 共 7 页

本方案知识产权归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未经许可或授权，不得转借、引用、抄袭或复印。

目录

一、 概述	3
二、 设计资料	3
A. 废气基本情况	3
B. 设计依据	3
C. 排放标准	3
D. 设计原则	4
三、 主要有机废气处理设备说明	4
A. 活性炭吸附箱	4
四、 注塑有机废气处理工艺说明	5
五、 焊接废气工艺说明	6
六、 废气处理系统运行费用	6
七、 售后服务及保固	7



一、概述

中山市日信电器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企业生产时会产生废气。受企业委托,我司对企业产生的废气进行设计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

二、设计资料

A. 废气基本情况

本次设计

1)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设计一套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废气处理量为 15000 m³/h;

2) 焊接废气需有组织排放,废气排风量为 10000 m³/h

B. 设计依据

- a)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b) 《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 c)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d)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J78-85;
- e) 《钢结构设计规范》GBJ17-88;
- f)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二级标准;
- g) 《通风与空气调节工程》;
- h) 《工业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i) 依据现场环境及参考厂方要求;

C. 排放标准

注塑废气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要求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二级标准;

排放污染物限值: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
标准	≤100mg/m ³	≤2000, 无量纲

焊接废气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二级标准(第二时段);

建设单位: 中山市日信电器有限公司

设计时间: 2024-03-18

项目名称: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页 码: 第 3 页 共 7 页

本方案知识产权归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未经许可或授权,不得转载、引用、抄袭或复印。



污染物	颗粒物
污染物浓度	120 mg/m ³

D. 设计原则

- 符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文件的各项规定；
-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规范，使处理设施达到适用、经济、安全的目标；
- 采用最佳的工艺组合、可靠的技术及合理的布局；
- 采用切实可行的技术手段，提高装备水平，提高自动化控制及管理水平，以保证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可靠、经济合理；
- 设备选型选用国内优质产品，材料选用国标和省内外优质产品。

三、 主要有机废气处理设备说明

A. 活性炭吸附箱

活性炭吸附塔处理有机废气，是利用高效吸附材料——活性炭吸附能力强，吸附、脱附速度快的优点来净化空气。活性炭纤维处理有机废气回收装置分进风、碳过滤段和出风段，有机废气从进风口进入箱体，通过活性炭的作用下，净化后的尾气由通风机排入大气。

活性炭吸附塔装置工艺(主要技术)特点：

- 结构紧凑一体化，易于安装和操作维护；
- 滤速高，处理量大，运行效果稳定，设备占地少；
- 滤料截污容量大，孔隙率高，耐摩擦，比重适中；
- 耐腐蚀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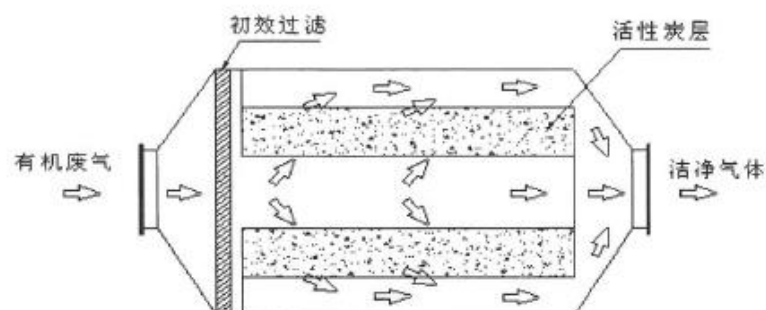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中山市日信电器有限公司

设计时间：2024-0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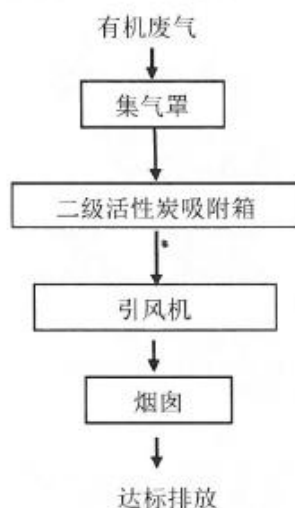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页 码：第 4 页 共 7 页

本方案知识产权归中山金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未经许可或授权，不得转载、引用、抄袭或复印。



四、 注塑有机废气处理工艺说明



废气处理系统工艺简图

注塑有机废气通过收集，在风机的作用下将有机废气排进二级活性炭吸附箱进行处理，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最后通过烟囱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 中山市日信电器有限公司

设计时间: 2024-03-18

项目名称: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页 码: 第 5 页 共 7 页

本方案知识产权归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未经许可或授权，不得转借、引用、抄袭或复印。



五、焊接废气工艺说明



焊接废气处理系统工艺简图

焊接废气收集后由输送管道及风机输送至烟囱达标排放。

六、废气处理系统运行费用

本运行费用估算按照理论运行时间，人工费用以及折旧费用、维修费用暂不作估算。实际运行成本与企业的生产情况、废气的种类构成比例、废气中的污染物的含量等多种因素有关，需要在实际中确定。

增配电功率汇总表

序号	用电设备	用电量	数量	能耗 KW/h	备注
1	风机	15KW/台	1	15	每天8小时运行
2	风机	5.5KW/台	1	5.5	每天8小时运行

本方案新增装机容量 20.50kw，每日耗电量为 164.0kwh,按照每度电 1 元/kwh，有效功率为 0.8，则每日电费为：

$$164.0\text{kwh} \times 0.8 \times 1 \text{ 元/kwh} = 131.20 \text{ 元/d}$$

建设单位：中山市日信电器有限公司

设计时间：2024-03-18

项目名称：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页码：第 6 页 共 7 页

本方案知识产权归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未经许可或授权，不得转载、引用、抄袭或复印。



七、售后服务及保固

我公司以“客户至上，服务第一”为宗旨，对所有客户承诺：

我公司所有的客户，无论何种原因，都将在收到客户的要求后，24小时内上门处理问题。

我公司的售后服务包括：

- A. 保固期：我公司的承揽的工程保固期为12个月，在保固期内，我公司承担设备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等，除易损件外，所有的维护更换免收任何费用。
- B. 终生服务：我公司实行对所有客户定期回访制度，包括电话联系，分析解决客户运行中的问题，免收任何费用。
- C. 终生维护：我公司所有的客户享受终生维护服务，只收取配件成本费用。

建设单位：中山市日信电器有限公司

设计时间：2024-03-18

项目名称：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页 码：第 7 页 共 7 页

本方案知识产权归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未经许可或授权，不得转借、引用、抄袭或复印。

附件 1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582922020L001X

排污单位名称：中山市日信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东凤镇穗成村东阜三路273号A
栋1、2、3、7、8、9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82922020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7月29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29日至2029年07月2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5: 监测数据

报告编号: VN2408012001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噪声

受检单位: 中山市日信电器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中山市东凤镇穗成村东阜三路 273 号 A 栋 1、2、3、7、8、9 层

报告日期: 2024 年 08 月 23 日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 页 共 36 页

报告编号: VN2408012001

编制人: 谢艳婷

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职务: 授权签字人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 页 共 36 页

一、 检测概况

受中山市日信电器有限公司委托,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和噪声进行检测。

二、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丙 烯腈、甲苯、 乙苯	DA001 烘料、注塑工序废气 处理前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4.08.05 至 2024.08.06
		DA001 烘料、注塑工序废气 排放口			
	臭气浓度、苯乙 烯	DA001 烘料、注塑工序废气 处理前	4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DA001 烘料、注塑工序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锡、非 甲烷总烃	DA002 回流焊、波峰焊工序 废气排放口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臭气浓度	DA002 回流焊、波峰焊工序 废气排放口	4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丙 烯腈、甲苯、锡、 颗粒物	上风向 1#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4.08.05 至 2024.08.06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苯乙烯、臭气浓 度	上风向 1#	4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厂内 5#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生活污水	pH 值、五日生化 需氧量、化学需 氧量、悬浮物、 氨氮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 共 2 天	微黄色、微 臭、清澈、 无浮油	2024.08.05 至 2024.08.06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3 页 共 36 页

报告编号: VN2408012001

(续上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N1	1 次/天, 共 2 天	-	2024.08.05 至 2024.08.06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N2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N3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N4			
备注	采样人员: 麦锐韬、严梁渭、陈国镇、李颖仪、夏卓佳、蔡燕珍、吕沃暖、陈健仪、梁静宇、蔡颜珍; 分析人员: 谢颖芹、陈浩赞、蔡慧平、李志乐、陈国英、许慧玲、莫小翠、陈冠铭、杨振业、蓝图、梁卓慧、邱水泉、王家铭;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4 页 共 36 页

三、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A60	0.2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A60	0.0015mg/m ³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A60	0.0015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A60	0.0015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FA2004	--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7-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AES) Plasma 1500	2μ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 A60	0.2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A60	0.0015mg/m ³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7-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AES) Plasma 1500	0.01μ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微量天平 ES2055B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A60	0.0015mg/m ³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5 页 共 36 页

报告编号: VN2408012001

(续上表)

生活污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电导率测定仪 Bante904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6 页 共 36 页

四、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表 4-2、表 4-3、表 4-4，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5、表 4-6、表 4-7，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见表 4-8，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9，气象参数见表 4-10、表 4-11、表 4-12、表 4-13。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8.05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3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DA001烘料、 注塑工序废 气处理前	丙烯腈	排放浓度	0.2	0.2	0.4	0.4 (最大值)	--	mg/m ³	--
		标干流量	12744	12700	12055	--	--	m ³ /h	--
		排放速率	2.5×10 ⁻³	2.5×10 ⁻³	4.8×10 ⁻³	3.3×10 ⁻³ (平均值)	--	kg/h	--
	甲苯	排放浓度	0.468	0.416	0.399	0.468 (最大值)	--	mg/m ³	--
		标干流量	12744	12700	12055	--	--	m ³ /h	--
		排放速率	6.0×10 ⁻³	5.3×10 ⁻³	4.8×10 ⁻³	5.4×10 ⁻³ (平均值)	--	kg/h	--
	乙苯	排放浓度	0.0308	0.0122	0.0420	0.0420 (最大值)	--	mg/m ³	--
		标干流量	12744	12700	12055	--	--	m ³ /h	--
		排放速率	3.9×10 ⁻⁴	1.5×10 ⁻⁴	5.1×10 ⁻⁴	3.5×10 ⁻⁴ (平均值)	--	kg/h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25.8	23.8	24.9	25.8 (最大值)	--	mg/m ³	--
		标干流量	12744	12700	12055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33	0.30	0.30	0.31 (平均值)	--	kg/h	--

本页结束

(续上表)

DA001烘料、 注塑工序废气 排放口	丙烯腈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最大值)	0.5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1912	11740	11711	--	--	m ³ /h	--
		排放速率	1.2×10 ⁻³	1.2×10 ⁻³	1.2×10 ⁻³	1.2×10 ⁻³ (平均值)	--	kg/h	--
	甲苯	排放浓度	0.0950	0.117	0.0806	0.117 (最大值)	15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1912	11740	11711	--	--	m ³ /h	--
		排放速率	1.1×10 ⁻³	1.4×10 ⁻³	9.4×10 ⁻⁴	1.0×10 ⁻³ (平均值)	--	kg/h	--
	乙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最大值)	10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1912	11740	11711	--	--	m ³ /h	--
		排放速率	8.9×10 ⁻⁶	8.8×10 ⁻⁶	8.8×10 ⁻⁶	8.8×10 ⁻⁶ (平均值)	--	kg/h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4.53	4.31	4.88	4.88 (最大值)	10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1912	11740	11711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54	0.050	0.057	0.054 (平均值)	--	kg/h	--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8 页 共 36 页

报告编号: VN2408012001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4.08.06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3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DA001 烘料、 注塑工序废气 处理前	丙烯酸腈	排放浓度	0.3	0.2	0.4	0.4 (最大值)	--	mg/m ³	--
		标干流量	12658	12744	11847	--	--	m ³ /h	--
		排放速率	3.8×10^{-3}	2.5×10^{-3}	4.7×10^{-3}	3.7×10^{-3} (平均值)	--	kg/h	--
	甲苯	排放浓度	0.403	0.490	0.439	0.490 (最大值)	--	mg/m ³	--
		标干流量	12658	12744	11847	--	--	m ³ /h	--
		排放速率	5.1×10^{-3}	6.2×10^{-3}	5.2×10^{-3}	5.5×10^{-3} (平均值)	--	kg/h	--
	乙苯	排放浓度	0.0216	0.0388	0.0416	0.0416 (最大值)	--	mg/m ³	--
		标干流量	12658	12744	11847	--	--	m ³ /h	--
		排放速率	2.7×10^{-4}	4.9×10^{-4}	4.9×10^{-4}	4.2×10^{-4} (平均值)	--	kg/h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23.8	22.1	22.0	23.8 (最大值)	--	mg/m ³	--
		标干流量	12658	12744	11847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30	0.28	0.26	0.28 (平均值)	--	kg/h	--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9 页 共 36 页

(续上表)

DA001烘料、 注塑工序废气 排放口	丙烯腈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最大值)	0.5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1816	11476	11239	--	--	m ³ /h	--
		排放速率	1.2×10^{-3}	1.1×10^{-3}	1.1×10^{-3}	1.1×10^{-3} (平均值)	--	kg/h	--
	甲苯	排放浓度	0.0781	0.0693	0.0847	0.0847 (最大值)	15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1816	11476	11239	--	--	m ³ /h	--
		排放速率	9.2×10^{-4}	8.0×10^{-4}	9.5×10^{-4}	8.9×10^{-4} (平均值)	--	kg/h	--
	乙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最大值)	10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1816	11476	11239	--	--	m ³ /h	--
		排放速率	8.9×10^{-6}	8.6×10^{-6}	8.4×10^{-6}	8.6×10^{-6} (平均值)	--	kg/h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5.44	5.55	5.58	5.58 (最大值)	10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1816	11476	11239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64	0.064	0.063	0.064 (平均值)	--	kg/h	--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4 年 08 月 05 日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分别为 82.6%; 2024 年 08 月 06 日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分别为 77.1%; “N.D.”表示低于检出限,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2024 年 08 月 05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4 年 08 月 06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0 页 共 36 页

报告编号: VN2408012001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8.05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3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DA001 烘料、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0304	0.0403	0.0249	0.0210	0.0403 (最大值)	--	mg/m ³	--
		标干流量	12744	12700	12055	11969	--	--	m ³ /h	--
		排放速率	3.9×10 ⁻⁴	5.1×10 ⁻⁴	3.0×10 ⁻⁴	2.5×10 ⁻⁴	3.6×10 ⁻⁴ (平均值)	--	kg/h	--
	臭气浓度		851	977	724	851	977 (最大值)	--	无量纲	--
DA001 烘料、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苯乙烯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最大值)	--	mg/m ³	--
		标干流量	11912	11740	11711	11522	--	--	m ³ /h	--
		排放速率	8.9×10 ⁻⁶	8.8×10 ⁻⁶	8.8×10 ⁻⁶	8.6×10 ⁻⁶	8.8×10 ⁻⁶ (平均值)	35	kg/h	达标
	臭气浓度		131	151	112	131	151 (最大值)	15000	无量纲	达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1 页 共 36 页

报告编号: VN2408012001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4.08.06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3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DA001 烘料、注塑 工序废气 处理前	苯 乙 烯	排放浓度	0.0207	0.0359	0.0347	0.0492	0.0492 (最大值)	--	mg/m ³	--
		标干流量	12658	12744	11847	12003	--	--	m ³ /h	--
		排放速率	2.6×10 ⁻⁴	4.6×10 ⁻⁴	4.1×10 ⁻⁴	5.9×10 ⁻⁴	4.3×10 ⁻⁴ (平均值)	--	kg/h	--
	臭气浓度		724	851	977	851	977 (最大值)	--	无量 纲	--
DA001 烘料、注塑 工序废气 排放口	苯 乙 烯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最大值)	--	mg/m ³	--
		标干流量	11816	11476	11239	11322	--	--	m ³ /h	--
		排放速率	8.9×10 ⁻⁶	8.6×10 ⁻⁶	8.4×10 ⁻⁶	8.5×10 ⁻⁶	8.6×10 ⁻⁶ (平均值)	35	kg/h	达标
	臭气浓度		112	131	131	151	151 (最大值)	15000	无量 纲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N.D.”表示低于检出限，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2024 年 08 月 05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2024 年 08 月 06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12页 共36页

表 4-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8.05								
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3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DA002回流焊、 波峰焊工序废气 排放口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最大值)	1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2673	12680	12435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13	0.13	0.12	0.13 (平均值)	26	kg/h	达标
	锡	排放浓度	1.68×10 ⁻²	1.74×10 ⁻²	1.90×10 ⁻²	1.90×10 ⁻² (最大值)	8.5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2596	12619	12531	--	--	m ³ /h	--
		排放速率	2.1×10 ⁻⁴	2.2×10 ⁻⁴	2.4×10 ⁻⁴	2.2×10 ⁻⁴ (平均值)	2.0	kg/h	达标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1.43	1.27	1.20	1.43 (最大值)	8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2673	12680	12435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18	0.016	0.015	0.016 (平均值)	--	kg/h	--

本页结束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4.08.06							
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3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DA002回流焊、 波峰焊工序废 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最大值)	1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2596	12651	12406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13	0.13	0.12	0.13 (平均值)	26	kg/h	达标
	锡	排放浓度	1.75×10 ⁻²	2.22×10 ⁻²	1.85×10 ⁻²	2.22×10 ⁻² (最大值)	8.5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2478	12652	12628	--	--	m ³ /h	--
		排放速率	2.2×10 ⁻⁴	2.8×10 ⁻⁴	2.3×10 ⁻⁴	2.4×10 ⁻⁴ (平均值)	2.0	kg/h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1.28	1.28	1.23	1.28 (最大值)	8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2596	12651	12406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16	0.016	0.015	0.016 (平均值)	--	kg/h	--
执行依据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其余项目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因排气筒高度为35m，处于30m与40m两高度之间，故颗粒物、锡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颗粒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内容，当测定浓度小于或等于20mg/m 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 mg/m ³ "，其排放速率按20的一半（10）计算； 2024年08月05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4年08月06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4 页 共 36 页

表 4-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8.05								
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3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DA002 回流焊、 波峰焊工序废气 排放口	臭气浓度	112	151	131	131	151 (最大值)	1500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8.06								
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3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DA002 回流焊、 波峰焊工序废气 排放口	臭气浓度	131	112	112	151	151 (最大值)	1500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4年08月05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2024年08月06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表 4-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8.05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59	0.84	0.75	0.87	0.87	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59	0.82	0.77	0.91	0.91	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57	0.78	0.81	0.85	0.85	4.0	mg/m ³	达标
丙烯腈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	mg/m ³	--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	mg/m ³	--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	mg/m ³	--
甲苯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8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0.8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0.8	mg/m ³	达标
锡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24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0.24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0.24	mg/m ³	达标
颗粒物	第一次	169	229	208	234	234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二次	175	235	226	207	235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三次	173	203	220	215	220	1000	μ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8.06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59	0.84	0.89	0.87	0.89	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58	0.86	0.95	0.90	0.95	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57	0.78	0.89	0.88	0.89	4.0	mg/m ³	达标
丙烯腈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	mg/m ³	--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	mg/m ³	--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	mg/m ³	--
甲苯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8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0.8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0.8	mg/m ³	达标
锡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24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0.24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0.24	mg/m ³	达标
颗粒物	第一次	172	213	226	207	226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二次	168	225	220	231	231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三次	175	224	198	236	236	1000	μg/m ³	达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6 页 共 36 页

报告编号: VN2408012001

(续上表)

执行依据	颗粒物、锡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甲苯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其修改单。
备注	"N.D."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7 页 共 36 页

报告编号: VN2408012001

表 4-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8.05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苯乙烯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5.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5.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5.0	mg/m ³	达标
	第四次	N.D.	N.D.	N.D.	N.D.	N.D.	5.0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8.06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苯乙烯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5.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5.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5.0	mg/m ³	达标
	第四次	N.D.	N.D.	N.D.	N.D.	N.D.	5.0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备注	“N.D.”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4-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8.05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20	1.26	1.30	6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8.06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37	1.52	1.54	6	m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8 页 共 36 页

表 4-8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8.05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范围			
W1 生活污 水排放口	pH 值	7.6	7.5	7.5	7.7	7.5-7.7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7	208	230	198	206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3	67.1	71.9	60.7	64.5	300	mg/L	达标
	悬浮物	17	13	15	14	15	400	mg/L	达标
	氨氮	23.5	21.7	22.6	25.1	23.2	--	mg/L	--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范围			
W1 生活污 水排放口	pH 值	7.7	7.6	7.6	7.4	7.4-7.7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6	193	181	224	204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9.5	64.3	55.9	73.5	65.8	300	mg/L	达标
	悬浮物	14	10	9	16	12	400	mg/L	达标
	氨氮	19.7	20.6	24.4	22.8	21.9	--	mg/L	--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4 年 08 月 05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二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三次气象状况：无雨，第四次气象状况：无雨； 2024 年 08 月 06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二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三次气象状况：无雨，第四次气象状况：无雨。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VN2408012001

表 4-9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8.05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N1		昼间	53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N2		昼间	55	65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N3		昼间	54	65		达标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N4		昼间	55	65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8.06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N1		昼间	52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N2		昼间	56	65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N3		昼间	54	65		达标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N4		昼间	55	65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2024 年 08 月 05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4m/s； 2024 年 08 月 06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7m/s。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0 页 共 36 页

表 4-10 厂界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锡、颗粒物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气温(°C)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4.08.05	第一次	上风向 1#	晴	28.7	60	100.4	1.6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晴	31.4	58	100.2	1.2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晴	33.7	57	99.9	1.5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08.06	第一次	上风向 1#	晴	29.3	61	100.2	1.7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晴	32.7	60	99.9	1.6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晴	33.5	58	99.7	1.4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1 页 共 36 页

表 4-11 厂界苯乙烯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4.08.05	第一次	上风向 1#	晴	28.7	60	100.4	1.6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晴	31.4	58	100.2	1.2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晴	33.7	57	99.9	1.5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四次	上风向 1#	晴	33.1	58	99.7	1.3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08.06	第一次	上风向 1#	晴	29.3	61	100.2	1.7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晴	32.7	60	99.9	1.6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晴	33.5	58	99.7	1.4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四次	上风向 1#	晴	32.9	57	99.6	1.2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本页结束

表 4-12 厂界臭气浓度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4.08.05	第一次	上风向 1#	晴	28.6	60	100.4	1.6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晴	31.1	58	100.3	1.2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晴	33.5	57	100.1	1.4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08.06	第一次	上风向 1#	晴	29.5	61	100.2	1.7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晴	32.2	59	100.1	1.4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晴	33.1	57	99.8	1.6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四次	上风向 1#	晴	31.6	57	99.7	1.3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VN2408012001

表 4-13 厂内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天气状况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08.05	第一次	晴	29.7	60	100.3	1.2	西南
	第二次	晴	30.3	59	100.1	1.1	西南
	第三次	晴	32.4	57	99.8	1.2	西南
2024.08.06	第一次	晴	29.2	59	100.2	1.1	西南
	第二次	晴	31.4	57	99.9	1.4	西南
	第三次	晴	33.5	56	99.7	1.2	西南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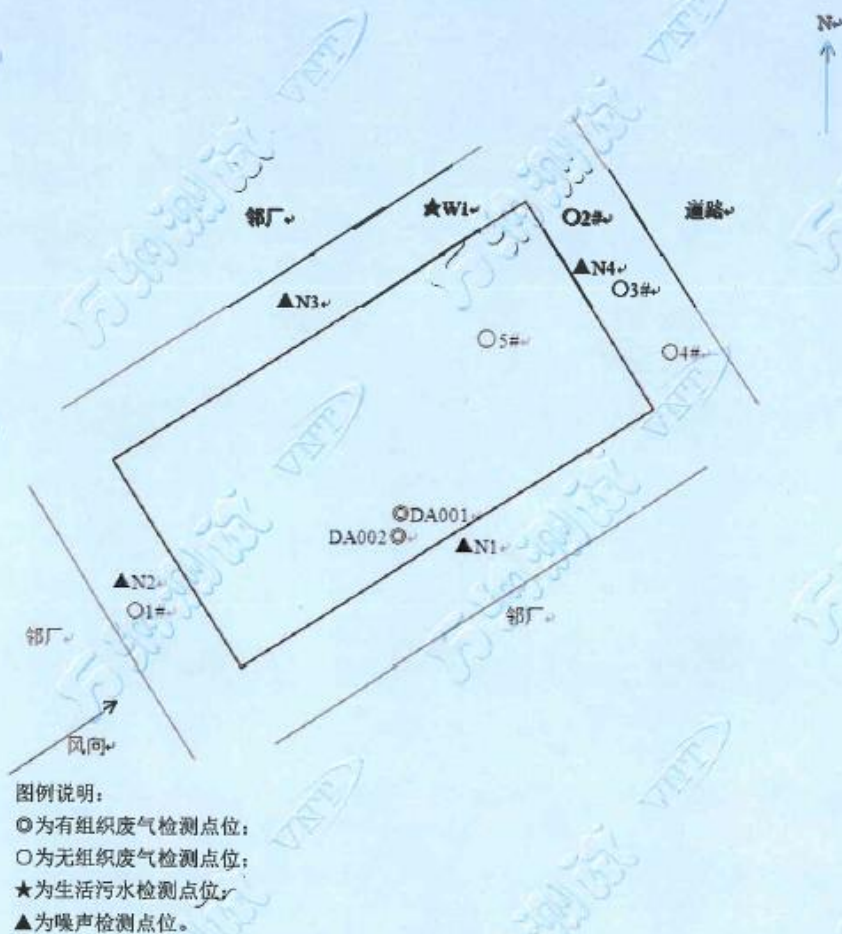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4 页 共 36 页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2024.08.05)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冰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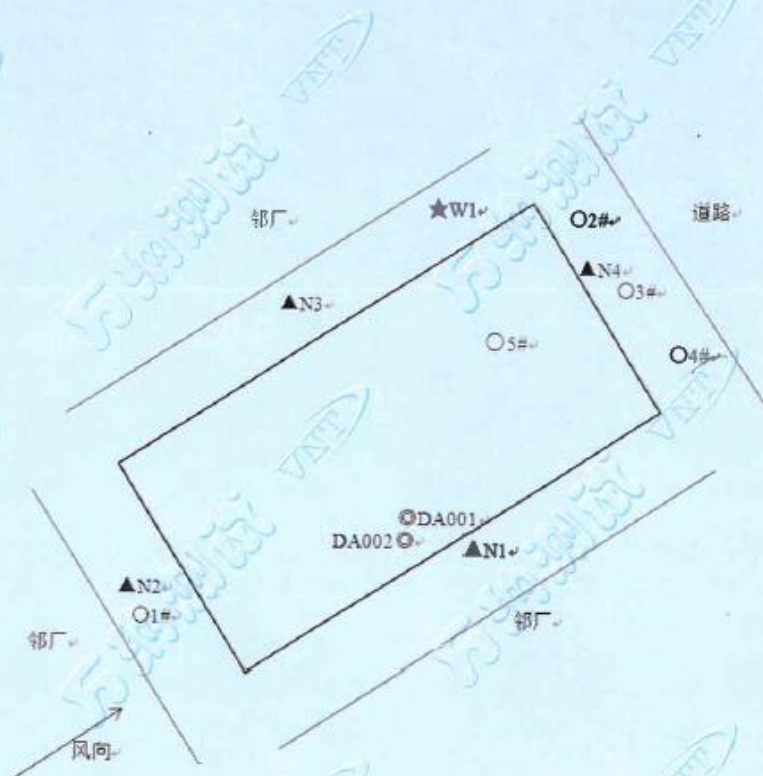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5 页 共 36 页

报告编号: VN2408012001

附图 2: 采样点位图 (2024.08.06)



图例说明:

-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 为生活污水检测点位;
- ▲ 为噪声检测点位。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6 页 共 36 页

报告编号: VN2408012001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7 页 共 36 页

报告编号: VN2408012001

(续上表)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8 页 共 36 页

五、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 (9)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 (1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 以内。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 5-1,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2,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3,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见表 5-4,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5-5,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6,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7,人员上岗证见表 5-8。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29 页 共 36 页

表 5-1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mg/L)	标样浓度范围 (mg/L)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 评定
化学需氧量	247	250±11	BY400011 B2305015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5	114±5	BY400124 B2304040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7	114±5	BY400124 B23040404	合格
氨氮	2.83	2.75±0.19	BY400012 B23110176	合格

表 5-2 水质全程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4.08.05	<4	<4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4.08.06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8.05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8.06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08.05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08.06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3 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4.08.07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8.06 ^a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8.07 ^a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08.08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备注	a 表示五日生化需氧量开始分析日期，共 5 天；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表 5-4 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 (mg/L)						
检测项目	2024.08.05		相对偏差 (%)	2024.08.06		相对偏差 (%)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185	189	±1.07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57.1	59.5	±2.06	68.3	70.7	±1.73
氨氮	--	--	--	22.6	23.0	±0.88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以上项目的平行样品相对偏差 (%) ≤10%，均符合质控要求。					

表 5-5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11)	2024.08.05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2024.08.06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表 5-6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4.08.05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1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4)	仪器使用前	0.3	0.3032	1.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3	0.2977	-0.8%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1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4)	仪器使用前	0.3	0.2964	-1.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3	0.2983	-0.6%	±5.0%	合格
	低流量大气采样仪 TWA-300H 型 (VN-222-30)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4)	仪器使用前	0.2	0.1961	-2.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81	-1.0%	±5.0%	合格
	低流量大气采样仪 TWA-300H 型 (VN-222-3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4)	仪器使用前	0.2	0.1973	-1.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94	-0.3%	±5.0%	合格
	低流量大气采样仪 TWA-300H 型 (VN-222-3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4)	仪器使用前	0.2	0.2011	0.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98	-0.1%	±5.0%	合格
	低流量大气采样仪 TWA-300H 型 (VN-222-3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4)	仪器使用前	0.2	0.1967	-1.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23	1.2%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20)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4)	仪器使用前	0.2	0.2032	1.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07	0.4%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2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4)	仪器使用前	0.2	0.2014	0.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76	-1.2%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2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4)	仪器使用前	0.2	0.2019	1.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38	1.9%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2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4)	仪器使用前	0.2	0.1980	-1.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33	1.6%	±5.0%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32 页 共 36 页

(续上表)

2024. 08.06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1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4)	仪器使用前	0.3	0.2995	-0.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3	0.2977	-0.8%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1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4)	仪器使用前	0.3	0.2951	-1.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3	0.2953	-1.6%	±5.0%	合格
	低流量大气采样 仪 TWA-300H 型 (VN-222-30)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4)	仪器使用前	0.2	0.1989	-0.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80	-1.0%	±5.0%	合格
	低流量大气采样 仪 TWA-300H 型 (VN-222-3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4)	仪器使用前	0.2	0.1978	-1.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15	0.8%	±5.0%	合格
	低流量大气采样 仪 TWA-300H 型 (VN-222-3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4)	仪器使用前	0.2	0.2029	1.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18	0.9%	±5.0%	合格
	低流量大气采样 仪 TWA-300H 型 (VN-222-3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4)	仪器使用前	0.2	0.2030	1.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25	1.2%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20)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4)	仪器使用前	0.2	0.2014	0.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13	0.6%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2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4)	仪器使用前	0.2	0.1981	-1.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95	-0.2%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2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4)	仪器使用前	0.2	0.2039	2.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67	-1.6%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2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4)	仪器使用前	0.2	0.2007	0.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83	-0.8%	±5.0%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33 页 共 36 页

中山市日信电器有限公司年产节能灯具 10 万台、节能风扇 80 万台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概算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供的环境保护政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中山市日信电器有限公司年产节能灯具 10 万台、节能风扇 80 万台迁建项目于 2024 年 7 月竣工，2024 年 8 月启动验收工作，中山市日信电器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中山市日信电器有限公司年产节能灯具 10 万台、节能风扇 80 万台迁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

2024 年 7 月 31 日中山市日信电器有限公司年产节能灯具 10 万台、节能风扇 80 万台迁建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已完成，并于 2024 年 8 月 5 日-6 日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取样、检测和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的编制相关工作，2024 年 9 月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企业于 2024 年 9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2 其他环节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由专人负责整个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制定了环境管理规划、管理指标体系和考核制度。认真组织和落实项目各项环保措施，确保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为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的削减污染物总所措施和淘汰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且不需要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赔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中山市日信电器有限公司

2024年9月9日